雅各书

学习指南

陈中文 ◎ 著

雅各书

陈中文

目录

第一课 简介（雅各书 1:1） 3

第二课 在试炼中活出真信心（雅各书 1:2-11） 12

第三课 神是一切美善的源头（雅各书 1:12-18） 19

第四课 自由之律法的实际意义（雅各书 1:19-27） 26

第五课 信仰的试验：如何看待人（雅各书 2:1-13） 33

第六课 信心与行为的关系（雅各书 2:14-26） 40

第七课 舌头的力量与约束（雅各书 3:1-12） 47

第八课 从天上来的智慧（雅各书 3:13-18） 54

第九课 骄傲与谦卑的属灵争战（雅各书 4:1-10） 61

第十课 人生短暂——学会靠神而活（雅各书 4:11-17） 68

第十一课 财富的警戒与忍耐的呼召（雅各书 5:1-11） 75

第十二课 出于信心的祷告（雅各书 5:12-20） 82

第一课 简介 (雅各书 1:1)

《雅各书》是历代基督徒最实际、也最迫切需要研读的一卷书。这卷书常被称之为「新约的箴言」。凡细心阅读的人，皆能深受这卷书所呈现的实用智慧感动和启发。

《雅各书》与《使徒行传》（徒 15:13-21；21:17-25）以及《加拉太书》（加 1:19；2:9-10）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。雅各对于世俗化，以及宗教虚伪的责备，对今天的基督徒而言仍极为迫切。他对社会不公与歧视现象的严厉谴责，使得一些人称雅各为「新约的阿摩司」。

从书信的开头直到结尾，雅各始终呼吁基督徒：要使自己的生活与所宣认的信仰一致。换言之，信仰不是只停留在口头的宣言，而应该在生活中真实地彰显出来。

宗教改革家马丁·路德（主后 1483-1546）曾称《雅各书》为「一封稻草书信」，暗示这卷书信价值较低，不具备与其他圣经书卷同等的权威。他甚至在将新约翻译成德文时，试图把《雅各书》放在附录之中，藉此边缘化其正典的地位。他之所以如此行，是因为他无法接受书中对「行为」的强调。他认为雅各对于「行为必要性」的教导，与保罗在《罗马书》中对「信心」的教导彼此矛盾。

然而，在圣灵启示的《罗马书》与《雅各书》之间，并不存在实际上的矛盾。真正的矛盾，是在于马丁·路德对《罗马书》理解的偏差。《罗马书》从未教导人可以在没有行为的情况下「单凭信心」就可以得救。圣经清楚教导：顺服的行为乃是得救的必要条件。神不会拯救那些悖逆祂的人。能够拯救人的信心，乃是一种积极、顺服的信心。

作者

本书的作者名字叫雅各。雅各书 1:1 说：「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，向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问安。」《新译本》几乎没有人质疑过这封书信的作者是一位名叫雅各的人。然而，真正的问题是：「这位雅各究竟是指哪一位雅各？」

在新约圣经中，有四个人名叫雅各：

1. 犹大的父亲雅各（路 6:16）。这位犹大不是卖主的加略人犹大，而是耶稣十二使徒中的另一位犹大，他的父亲叫雅各。
2.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（太 10:3）。他也是耶稣的十二使徒之一。

3. 使徒约翰的兄弟，西庇太的儿子雅各（太 4:21；可 1:19；路 5:10）。他也是十二使徒之一。他在主后 44 年，被希律王亚基帕一世处死（徒 12:1-2）。

4. 耶稣肉身的兄弟雅各（太 13:55；可 6:3；加 1:18-19）。

其中前两位雅各几乎不为人知，而第三位雅各在主后 44 年殉道。因此，剩下最有可能的作者便是主耶稣的兄弟雅各。他在初期教会中十分有名，因此只需要提到「雅各」这名字，就足以让读者知道他是谁。大多数学者也认为，这位雅各（主的兄弟）就是这封书信的作者。

圣经第一次提到主的兄弟雅各是在马太福音 13:55。当耶稣用许多比喻教导人之后，他回到自己的家乡——加利利的拿撒勒。当耶稣在会堂里教导人时，众人对祂的智慧感希奇，他们说：「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？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？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？他弟兄们不是叫**雅各**、约西、西门、犹大吗？他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？这人从哪里有这一切的事呢？」（太 13:54-56）

马可的记载与此类似，只是那里称耶稣为「木匠」，而不是「木匠的儿子」（可 6:3）。在这两处经文中，雅各都被列在第一位，很可能他是耶稣弟妹中年纪最大的。

雅各以及其他亲属起初并不相信耶稣。马可记载，耶稣有一次进入一个屋子，众人又聚集，经文说：「耶稣的亲属听见，就出来要拉住他，因为他们说他癫狂了。」（可 3:21）在同一段背景中，耶稣的母亲和他的弟兄来到他正在教导众人的屋子外，想要见他（可 3:31）。当耶稣周围的人告诉耶稣：「看哪，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。」耶稣却回答说：「谁是我的母亲？谁是我的弟兄？」（33 节）又说：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。」（35 节）

约翰也记载，有一次，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，耶稣的兄弟们带着嘲讽的语气对他说：「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，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。人要显扬名声，没有在暗处行事的；你如果行这些事，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。」（约 7:3-4）接着使徒约翰补充一句非常重要的话：「因为连他的弟兄说这话，是因为不信他。」（约 7:5）由此可见，在耶稣传道期间，主的兄弟雅各并不是一个信徒。

雅各和其他弟兄究竟是在什么时候、在什么情况下信主的呢？圣经并没有说明。但我们第一次看到他们成为信徒，是在耶稣死里复活、升天之后的五旬节，在圣灵降临之前，门徒聚集在耶路撒冷祷告。当时在场的人包括：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和耶稣的弟兄。」（徒 1:14）这显示他们已经成为主的门徒了。

然而，雅各的名字第一次被明确提到是在使徒行传 12:17。彼得从监牢被释放之后，要人把消息告诉雅各。这位雅各不可能是使徒约翰的兄弟雅各，因为他已经被人「用刀杀了」（徒 12:2）。因此，这里所说的雅各必然是主的兄弟雅各。

后来，雅各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重要领袖。在著名的耶路撒冷会议中，雅各发表了总结性的讲话（徒 15:13）。彼得虽然在会议中发言（徒 15:7），但这也是他在《使徒行传》中最后一次出现。显然，耶路撒冷教会的领导权后来就落在雅各的身上。

耶路撒冷教会写给外邦信徒的那封信（徒 15:22-29），很可能就是由雅各执笔的。当保罗完成第三次宣教之旅回到耶路撒冷时，雅各仍然是教会的主要领袖之一（徒 21:18）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 1:19； 2:9, 12 中也提到这位雅各。他把雅各与其他「使徒」并列，并称他为「主的兄弟」（加 1:19），又把他与彼得和约翰并列为「教会柱石」。圣经中关于雅各的记载，大致就是这些。

我们从圣经内所知道的关于主的兄弟雅各，都与《雅各书》的内容十分吻合。雅各在《使徒行传》中的说话方式，也与《雅各书》中的表达有许多相似之处。例如：「请听」（listen）这个命令式语气，同时出现在使徒行传 15:13 与雅各书 2:5。在耶路撒冷书信中使用的问安词「问安」（希腊文 *chairō*）（徒 15:23），这与雅各书 1:1 的「问安」一词完全相同。这是希腊书信常见的开头方式，但在新约中并不常见。雅各在使徒行传 15:24中使用了一个常见的希伯来语表达方式：「你们的心（灵魂）」（your souls）。同样的用语也出现在雅各书 1:21。这些相似之处虽不足以完全证明两份文件的作者一定是同一人，但这些平行的表达确实具有相当的意义，也为耶稣的兄弟雅各是《雅各书》的作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

写作日期

关于《雅各书》的写作时间，多数学者认为应属于较早期的著作。根据历史传统的记载，主耶稣肉身的兄弟雅各在主后 62 或 63 年殉道，是被人用石头打死的。因此，这封书信必然是在这之前写成的。

此外，书信本身的内容与教导，也显示出它属于教会的早期阶段。《雅各书》似乎是在两次逼迫之后写成的：一次是主后 35 年左右，从司提反殉道开始的逼迫（徒 8）；另一次是主后 44 年左右，从使徒约翰的兄弟雅各殉道开始的逼迫（徒 12）。然而，在这封书信中并没有提到教会中一个十分争议的问题，就是教会是否应当接纳外邦人。这个问题后来在耶路撒冷会议中有正式的讨论（徒 15），而那次会议大约发生在主后 50 年。既然《雅各书》没有提及这场争论，很可能这卷书是在这问题尚未成为教会重大议题之前写成的。因此，我们可以合理地推定，《雅各书》的写作时间大约是在主后 45 至 50 年之间。

写作对象

《雅各书》的写作对象是「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」（雅 1:1）。有些学者认为，这封信主要是写给分散在东方各地的犹太基督徒。这种分散的情况，很可能是由于不信的犹太人对教会的逼迫所造成的。请参考使徒行传 8:1-4 以及使徒行传 12:1 。

作者除了说明收信人属于「散居各地」的人之外，并没有说明他们具体居住在哪些地方。「散居」的意思，是指他们离开了基督的教会最初建立的地方，被分散到各地居住。对于早期熟悉犹太背景的基督徒来说，「散居」与「十二支派」这两个词具有非常清楚的含义。

旧约中的族长雅各有十二个儿子，他们后来成为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祖先。因此，「十二支派」这个称呼，表明作者很可能是写给犹太人，或者更准确地说，是写给已经成为基督徒的犹太人。

有人可能会问：到了主后第一世纪，「十二支派」这个称呼还有实际意义吗？答案是有的。由于雅各的背景属于犹太基督徒的环境，所以他在写信时，引用了以色列宗教传统中的用语，称读者为「十二支派」。然而，雅各的这个说法并不能完全按照字面的意义理解。

到了新约时代，「以色列十二支派」已经成为一个固定的宗教用语（参照：太 19:28；路 22:30；徒 26:7）。这个称呼并不是指血统上的十二支派，而是指以色列的余民，也就是神的子民。因此，「十二支派」实际上可以理解为「犹太人」或「神的百姓」。

然而，基督教会的出现，也对「犹太人」或「十二支派」的概念带来了新的定义。使徒保罗曾写道：「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真犹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真割礼。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」（罗 2:28-29）

因此，对雅各而言，「十二支派」是一种称呼基督徒的方式，这个称呼同时也表明：基督徒的信仰根基，源自于神过去对以色列民族所启示的真理。总结来说，我们能够确定的一点是：《雅各书》的收信人主要是犹太背景的基督徒。

由于这封书信写作的时间相当早，因此雅各所说的「散居」（雅 1:1），很可能是指那些原本住在巴勒斯坦地区，后来分散到周边地区的犹太人和犹太基督徒，例如：腓尼基、叙利亚、基利家。这些地方都是当时犹太人散居的重要地区[1]。

重要经文

《雅各书》中有几段经文特别重要，能帮助我们把握整卷书的核心信息：

- 雅各书 1:2-5 论及试炼与忍耐，并勉励信徒向神寻求智慧。

 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，都要以为大喜乐； 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，就生忍耐。但忍耐也当成功，使你们成全、完备，毫无缺欠。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、也不斥责人的神，主就必赐给他。」

- 雅各书 1:13-15 说明试探的来源，也指出罪是如何从私欲发展出来的。

 「人被试探，不可说：『我是被神试探』；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，他也不试探人。但各人被试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。私欲既怀了胎，就生出罪来；罪既长成，就生出死来。」

- 雅各书 1:27 说明什么是真正清洁、没有玷污的虔诚。

 「在神我们的父面前，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，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

- 雅各书 2:26 强调信心必须要有行为配合，否则它是死的。

 「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，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。」

- 雅各书 3:1 《新译本》提醒作教师的人要更加谨慎，因为要受更严励的审判。

 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不应该有太多人作教师，因为知道我们作教师的将受更严厉的审判。」

- 雅各书 4:7 劝勉信徒要顺服神、抵挡魔鬼。

 「你们应当顺服神，抵挡魔鬼，魔鬼就逃避你们。」《新译本》

- 雅各书 4:17 指出有一种罪，叫作「不行善的罪」。

 「人若知道该行善事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

[1] Warden, Duane, James, in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, Searcy: Resource Publications, 2020. p. 21.

一般的罪是指「违背律法」，即做了不该做的事。但是应该做的事（善事）却不去做，也是一种罪。

- 雅各书 5:13-16 教导信徒在患难、喜乐与疾病中应当如何祷告，并强调彼此认罪与代求的重要。第 16 节告诉读者：「……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

这些经文可以说是《雅各书》信息的核心摘要，涵盖了信心、行为、试探、言语、顺服神以及祷告等重要主题。

《雅各书》的三大主题

一、在试炼中持守真信心（1－2章）

雅各首先教导信徒如何面对人生的各种试炼。信徒不应只是消极地忍受试炼，而是要在试炼中仍然保持属灵的刚强与忠心。试炼能够锻炼信心，使人更加成熟。然而，雅各也提醒信徒要分辨试炼与试探的不同。试炼可能成为属灵成长的机会，但试探并不是来自于神。试探的根源乃是人内心的私欲，而神所赐的一切都是美善的恩赐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雅各强调一个重要的原则：真正的信心必须在生活中表现出来。信徒不只要听道，更要行道。信心若没有行为，就是死的信心。因此，信心与顺服的行为必须相互配合，才能成为使人称义的信心。

二、信仰必须表现在生活与言语上（3章）

雅各特别指出，人的言语往往反映出内心的属灵状况。舌头虽然很小，却具有极大无比的影响力。一个人若能约束自己的舌头，就显出他的信仰是真实而成熟的。因此，基督徒必须学习控制自己的言语，不可用舌头伤害他人。咒诅与祝福不应从同一张口发出。同时，雅各也谈到从上头来的智慧。真正从神而来的智慧并不是自私与嫉妒，而是充满温柔、怜悯与和平。

三、远离属世的心，谦卑顺服神（4－5章）

雅各指出，许多纷争与冲突的根源是来自于人的私欲。当人追求世俗的享乐时，就容易产生嫉妒与争斗。因此，雅各呼吁信徒要谦卑自己，要顺服神，要抵挡魔鬼。当人亲近神时，神也必亲近人。此外，雅各也警告信徒不要过分倚靠财富或自信地计划未来，好像人生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。人的生命其实十分短暂，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之中。最后，雅各劝勉信徒要在苦难中保持忍耐，在患难中祷告，彼此代求，也要努力挽回那些离开真理的人。因为使一个罪人回转，就是救一个灵魂不死，并且遮盖许多的罪（雅 5:20）。

简单来说，《雅各书》的核心信息可以用一句话概括：真正的信心，必须在生活中实践出来。信心不只是口头的宣告，而是要表现在：

- 面对试炼的态度
- 日常生活的行为
- 所说出的言语
- 对神的谦卑顺服

当信徒在这些方面活出信仰时，就显明他的信心是真实而活泼的。

《雅各书》与耶稣「登山宝训」的对照

许多学者注意到，《雅各书》的思想与耶稣在**登山宝训**（太 5-7 章）中的教导有许多相似之处。这些平行之处显示，雅各的教导深受主耶稣教训的影响。

雅各说	**耶稣说**
雅各书 1:5	马太福音 7:7
雅各书 1:17	马太福音 7:11
雅各书 1:22	马太福音 7:24
雅各书 2:5	马太福音 5:3
雅各书 2:8	马太福音 7:12 ；22:39
雅各书 3:12	马太福音 7:16
雅各书 4:11	马太福音 7:1
雅各书 5:2, 3	马太福音 6:19
雅各书 5:10	马太福音 5:12
雅各书 5:12	马太福音 5:34-37

这些对照显示，《雅各书》的教导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耶稣对门徒生活的教导，特别是在**实际生活中的信仰实践。**

《雅各书》大纲

以下大纲是根据每一堂课的主题和段落标题：

一、作者与收信人（1:1）

二、在试炼中活出真信心（1:2-11）

A. 在试炼中以信心看见神的旨意（1:2-5）

B. 以专一的信心向神祈求（1:6-8）

C. 以属灵的眼光看待贫富（1:9-11）

三、神是一切美善的源头（1:12-18）

A. 试炼的祝福（1:12）

B. 试探的本质（1:13-15）

C. 神的良善（1:16-18）

四、自由之律法的实际意义（1:19-27）

A. 温柔领受真道（1:19-21）

B. 作行道的人（1:22-25）

C. 应用：虚假的宗教与纯正的信仰（1:26-27）

五、信仰的试验：如何看待人（2:1-13）

A. 错误的眼光：按外貌待人（2:1-4）

B. 颠倒的价值：看重富人，轻看穷人（2:5-7）

C. 真正的标准：爱与怜悯的律法（2:8-13）

六、信心与行为的关系（2:14-26）

A. 没有行为的信心（2:14-18）

B. 鬼魔的战惊信心（2:19-20）

C. 亚伯拉罕的行动信心（2:19-24）

D. 喇合的行动信心（2:25-26）

七、舌头的力量与约束（3:1-12）

A. 舌头的力量与责任（3:1-5）

B. 舌头的危险与败坏（3:6-8）

C. 言语的矛盾与生命的一致（3:9-12）

八、从天上来的智慧（3:13-18）

A. 智慧人与善行（3:13）

B. 属地的智慧——嫉妒、自私与混乱（3:14-16）

C. 从天上来的智慧（3:17-18）

九、骄傲与谦卑的属灵争战（4:1-10）

A. 私欲的牵引——争战的根源（4:1-3）

B. 与世界为友，就是与神为敌（4:4-6）

C. 谦卑的实践——归向神，抵挡魔鬼（4:7-10）

十、人生短暂——学会靠神而活（4:11-17）

A. 生命短暂，不可恶口伤人（4:11-12）

B. 生命短暂，不可无神规划（4:13-15）

C. 生命短暂，不可狂妄自夸（4:16-17）

十一、财富的警戒与忍耐的呼召（5:1-11）

A. 财富的虚空与审判（5:1-3）

B. 富人的不义与罪行（5:4-6）

C. 忍耐的榜样与盼望（5:7-11）

十二、出于信心的祷告（5:12-20）

A. 诚实的言语——不需要起誓（5:12）

B. 为何要祷告（5:13-16）

C. 以利亚的榜样——祷告的能力（5:17-18）

D. 挽回迷失的灵魂（5:19-20）

第二课 在试炼中活出真信心 (雅各书 1:2-11)

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「试炼」几乎是无法避免的经历。然而，我们往往对试炼存着错误的理解：有时把它视为神的惩罚，有时则认为是不幸的遭遇，甚至因此对神产生怀疑。《雅各书》第一章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截然不同的属灵视角。雅各不仅教导我们如何面对试炼，更指出试炼在神手中的真正价值——它能锻炼信心，使人走向成熟。同时，雅各也提醒我们，在试炼中必须以信心祷告，并且存专一的心倚靠神，而不是在信与不信之间摇摆不定。此外，他进一步纠正我们对贫富的错误观念，使我们学会用属灵的眼光看待人生的地位与价值。本课将带领我们从三个层面来思想：如何在试炼中成长、如何以信心向神祈求，以及如何正确看待今世的贫与富。

一、在试炼中以信心看见神的旨意（雅各书 1:2-5）

这段经文一开始，就带出一个令人难以接受的教导。雅各说：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，都要以为大喜乐。」（雅 1:2）这句话几乎与我们的本能完全相反。当人遇到困难的时候，自然的反应往往是焦虑、忧愁、埋怨，甚至怀疑神。但雅各却告诉我们，要把试炼「看作」大喜乐。这不是情绪上的喜乐，而是一种出于信心的判断。

首先，我们需要明白，试炼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不是例外，而是常态。雅各不是说「如果你们遇到试炼」，而是说「当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」。这表示，试炼是每一个信徒都会经历的过程。而且他特别用「百般」来形容，说明试炼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。它可能来自外在环境，例如经济压力、疾病、意外、失败，也可能来自人际关系，例如误解、冲突、逼迫。甚至有时候，试炼也可能来自内心的挣扎与软弱。换句话说，每一个人所面对的试炼都不完全相同，但没有一个信徒可以完全避免试炼。

那么，为什么在这样的情况下，还可以「以为大喜乐」呢？关键在于雅各接下来所说的：「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，就生忍耐。」（雅 1:3）这里让我们看见，试炼的价值不在于它本身，而在于它所产生的结果。试炼不是随机发生的，也不是没有意义的。神允许试炼临到，是为了锻炼我们的信心，使我们的属灵生命得以成长。

我们可以这样理解：当一个人在顺境中，他很容易说自己相信神，但真正的信心，是在困难中被显明出来的。当祷告没有立刻得到回应，当事情没有照我们的期待发展，当人生出现我们无法理解的痛苦时，我们是否仍然愿意信靠神？这样的时刻，

就是信心被试验的时刻。试炼就像火一样，会把信心中的杂质显露出来，使真实的信心更加纯净。

雅各进一步指出，信心经过试验，就会产生「忍耐」（希腊文 *hupomonē*）。这里的忍耐，不是消极地忍受，而是一种积极的坚持，是在困难中仍然选择相信神、顺服神、不离开神。这种忍耐，是属灵成熟的重要标志。有些人一遇到困难就退后，一遇到挫折就放弃，但真正有信心的人，是在压力之下仍然站立得稳，继续走在神的道路上。

接着，雅各说：「但忍耐也当成功，使你们成全、完备，毫无缺欠。」（雅 1:4）这里告诉我们，忍耐不是目的，而是过程；最终的目标，是属灵生命的成熟与完全。「成全」与「完备」指的是一种完全的生命状态，包括坚定的信心、真诚的爱心，以及正直的品格。神不是要让我们一生停留在软弱与动摇之中，而是要藉着试炼，使我们成为成熟稳定的基督徒。

换句话说，试炼其实是一条通往成熟的道路。没有经过试炼的信心，往往是脆弱的；但经过试炼而仍然持守的信心，却是稳固而宝贵的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，试炼不是要摧毁我们，而是要建造我们；不是要使我们失败，而是要使我们更像基督。

然而，在试炼中，我们往往会感到困惑，不知道该如何理解所发生的事情。因此，雅各接着说：「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、也不斥责人的神，主就必赐给他。」（雅 1:5）这里的智慧，不是世俗的聪明，而是能够从神的角度来看事情的能力。也就是说，智慧使我们能够明白：神在这个处境中正在做什么，祂要我学习什么，祂要我如何回应。

很多时候，人之所以在试炼中跌倒，不是因为试炼太大，而是因为看不见神的作为。没有智慧的人，容易陷入埋怨与绝望；但有智慧的人，能在困难中看见神的手，并且在黑暗中仍然存着盼望。

这样的智慧从哪里来呢？雅各说，是从神而来，而且是透过祷告得着的。神是那位「厚赐与众人，也不斥责人的神」。祂不会因为我们过去的失败而拒绝我们，也不会因为我们的无知而责备我们。相反地，祂乐意把智慧赐给那些愿意来到祂面前的人。

这里也给我们一个重要的提醒：在试炼中，我们最需要做的事，不是急着解决问题，而是先来到神面前，寻求祂的智慧。因为当我们的眼光被调整之后，我们对整个处境的理解也会变得更加清晰。

总结来说，雅各在这里教导我们一个极其重要的属灵原则：试炼本身不是喜乐，但在神的手中，试炼可以成为祝福。当我们用信心来看试炼，并且向神求智慧时，我们就能在困难中经历成长，在痛苦中看见神施恩的手，在挑战中建立成熟的生命。

因此，当你下一次面对试炼时，请记得，不要只问：「为什么这件事会发生在我身上？」更要问：「神要藉着这件事成就什么？」当你用这样的眼光来看待试炼时，你就开始走在属灵成熟的道路上了。

二、以专一的信心向神祈求（雅 1:6-8）

接下来，雅各把焦点从「试炼」转向「祷告的态度」。他说：「只要凭着信心求，一点不疑惑；因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风吹动翻腾。」（雅 1:6）接着又说：「这样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么。心怀二意的人，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。」（雅 1:7-8）在前面的经文中，雅各已经教导我们，在试炼中要向神求智慧；而在这里，他进一步指出：你如何求，比你求什么更重要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会问：「为什么我的祷告没有蒙应允？」雅各给出了一个直接而深刻的答案：问题往往不在神是否愿意赐下，而在于我们的心是否真正信靠祂。祷告的关键，不只是话语，而是信心的状态。

雅各说：「只要凭着信心求，一点不疑惑。」这里的「信心」，不是一种情绪的激动，也不是一种心理暗示，而是对神本质的确信。也就是说，我们相信神是真实的，祂会听我们的祷告，祂有能力成就，并且祂愿意为祂儿女的益处而行事。这样的信心，是建立在对神的认识之上，而不是建立在环境是否顺利、事情是否如愿之上。

然而，我们必须承认，许多时候，我们的祷告其实带着疑惑。我们口中在祷告，心里却在怀疑：「神真的会回应吗？」「也许不会有改变吧。」这种内心的动摇，使祷告变成一种形式，而不是一种真实的信靠。雅各指出，这样的祷告，无法讨神的喜悦。

这里的「疑惑」，并不只是理性上的问题，而是心志上的分裂。一个疑惑的人，往往不是因为不明白，而是因为不愿完全交托。他一方面想依靠神，另一方面又想依靠自己；一方面相信神，另一方面又不愿放下对世界的倚靠。这正是主耶稣所说的：「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。」问题的核心，不是知识，而是忠诚与依靠的对象。

为了帮助我们理解，雅各用了一个非常生动的比喻：「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风吹动翻腾。」这幅画面非常鲜明：海浪没有自己的方向，只是随着风的力量被推动，忽上忽下、忽左忽右，完全没有稳定性。这正是许多基督徒属灵光景的写照：顺境时充满

信心，逆境时立刻动摇；有祝福时感谢神，有困难时开始怀疑神。这样的信心，是受环境控制的，而不是建立在对神的信心上。

雅各接着说：「这样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么。」这句话看似严厉，其实揭示了一个重要的属灵原则：「不稳定的信心，无法承受神的祝福。」神并不是不愿意给，而是这样的心无法真正领受。就像一个一直在晃动的器皿，无论你倒进多少水，都无法盛满。同样地，一颗摇摆不定的心，也无法承载神所要赐下的恩典。

雅各进一步形容这样的人为「心怀二意的人」。这个词的意思是「两个心」，也就是一个人同时活在两种方向之中：一方面想跟随神，另一方面又不愿放弃世界；一方面祷告，另一方面又依靠自己的方法；一方面说相信神，另一方面却忧虑不安。这种内在的分裂，使人无法在属灵生命中稳定下来。

更重要的是，雅各说，这样的人「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」。这表示，心怀二意不只是影响祷告，而是影响整个人生。一个人若在信仰上摇摆，他在决定上也会摇摆，在价值观上也会混乱，在行为上也会缺乏一致。他今天可以很热心，明天却冷淡；今天愿意顺服，明天却退缩。这样的生命，很难建立稳固的属灵根基。

雅各的教导，也提醒我们重新思想一个常见的观念。有时我们会说：「现在我们也只能祷告了。」这句话的背后，往往把祷告当作最后的选择，好像是在所有方法都失败之后，才不得已转向神。但雅各要我们明白，真正的信心，是把祷告当作第一个反应，而不是最后手段。一个真正信靠神的人，在事情一开始就转向神，而不是等到无计可施才来祷告。

此外，真正的祷告，也包含对神旨意的顺服。我们祷告，不是求神照我们的意思行，更是相信祂的旨意是最好的。因此，即使神的回答不是我们所期待的，我们仍然愿意接受，因为我们相信祂的智慧远超过我们的理解。这样的祷告，显出一种成熟的信心，是建立在对神完全信任之上的。

总结这一段经文，雅各要我们看见：祷告的关键，不在于言语的多寡，而在于心是否专一。专一的心，会带来稳定的信心、清楚的方向与持续的成长；而分裂的心，则会带来动摇、不安与属灵的停滞。心怀二意，是信徒生命中一个持续的危险，会削弱我们与神的关系，使我们无法经历祂的恩典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向我们发出一个重要的挑战：你是一个怎样祷告的人？你是带着坚定信心来到神面前，还是心中仍然摇摆不定？真正的信心，不是在一切顺利时说「我相信」，而是在不确定中仍然说：「主啊，我仍然相信你。」当我们用这样的心来到神面前，我们的生命就不再像海中的波浪，而是能够稳固地站立在神的应许之上。愿我们每一个人，都成为那种专心倚靠神、在一切事上坚定不移的人。

三、以属灵的眼光看待贫富（雅各书 1:9-11）

接下来，雅各把我们的注意力从试炼与祷告，转向另一个非常实际、也非常敏感的问题——贫富的观念与态度。他说：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就该喜乐；富足的降卑，也该如此；因为他必要过去，如同草上的花一样。」（雅 1:9-10）这段经文让我们看见，雅各不只是关心个人的信心与祷告，也关心信徒在社会与教会中的价值观。

首先，我们要明白，雅各在这里并不是在讨论懒惰的人，或那些不愿工作、只想依赖他人的人。他所关注的，是那些努力工作却仍然贫穷的弟兄，也就是所谓的「卑微的弟兄」（lowly brother）。在当时的社会中，这些人常常受到不公平的对待，甚至被富人欺压。雅各的立场非常清楚：神的子民应当站在贫穷人的一边，而不是忽视他们的需要。

这并不是说信徒只是在某一天施舍一点，隔天又完全不理会，而是要在心态上认同一个原则：每一个人，都应当有合理的机会，分享神所赐的资源与祝福。这是一个不容争辩的原则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雅各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对比：卑微的弟兄与富足的人，各自都有可以「夸口」的地方。这里的意思是，无论一个人处于贫穷或富足的状态，他都应当从神的角度来看自己的处境。

对于贫穷的信徒来说，雅各说：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就该喜乐。」这里的「升高」，不是指经济上的改变，而是指他在基督里的属灵地位。一个在世上贫穷的人，在神的国中却是尊贵的，是神的儿女，是天国的后嗣。因此，他不需要因为自己的贫穷而自卑，反而应当因着自己在基督里的身份而喜乐。

从另一个角度来看，教会是一个没有阶级差别的群体。在基督里，所有人都是弟兄姐妹，没有贫富之分，也没有地位高低之别。因此，一个贫穷的信徒，应当在教会中看见自己的价值，明白自己是神所爱的儿女，是承受永生的后嗣。

另一方面，雅各对富足的人说：「富足的降卑，也该如此。」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：一个富有的人，应当因为学会谦卑而喜乐。也就是说，他不再以财富、地位或身份为荣，而是愿意在神面前降卑自己，成为基督的仆人。

一个倚靠财富的人，其实没有真正的喜乐。主耶稣曾说，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（可 10:24）。财富容易使人产生错误的安全感，使人以为自己可以掌控一切。但当一个富人真正认识神之后，他会看见自己的属灵贫穷，并且愿意放下骄傲，学习谦卑，这才是他真正值得喜乐的地方。

换句话说，贫穷的人可以因为自己在基督里的尊荣而喜乐，富足的人则应当因为自己学会谦卑而喜乐。这样的观念，完全颠覆了世人的价值标准。

接着，雅各用一个非常生动的比喻来说明财富的短暂：「因为他必要过去，如同草上的花一样。」他说：「太阳出来，热风刮起，草就枯干，花也凋谢，美容就消没了；那富足的人，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这样衰残。」（雅 1:11）

这里的背景，很可能是当时中东地区的自然环境。炎热的风一吹，本来看起来鲜艳美丽的花，很快就枯萎衰残。雅各用这个画面来提醒我们：财富是短暂的，生命也是短暂的。

这段话与先知以赛亚的话非常相似：「……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；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。草必枯干，花必凋残……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。」（赛 40:6-8）彼得也引用了这段经文（彼前 1:24）。但雅各特别把这个原则应用在富人身上，提醒他们不要把盼望建立在会消失的事物上。

同时，这里也隐含着一个重要的属灵原则，就是主耶稣所教导的：「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」（太 23:12）雅各后来也说：「务要在主面前自卑，主就必叫你们升高。」（雅 4:10）彼得也有同样的教导（彼前 5:6）。这表示，在神的国度中，真正的尊荣不是来自地位，而是来自谦卑。

雅各提到炎热的风，使草枯干、使花凋谢，这不只是自然现象的描述，也可能是在暗示当时信徒所面对的不公与压迫。那些富人看似繁荣、强盛，但在神的审判与公义面前，这一切都无法长久。神最终会使卑微的人被高举，使骄傲的人降卑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传达一个非常清楚的信息：在基督的群体中，会出现一种「价值的翻转」。那些接受基督信息的人，会重新看待贫富的意义。真正重要的，不是你拥有多少，而是你与神的关系如何。

保罗也提醒我们：「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，乃是顾念所不见的；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，所不见的是永远的。」（林后 4:18）这正是雅各要我们学习的眼光。

总结来说，雅各在这里教导我们：信徒不应该用世界的标准来衡量自己或他人。贫穷并不代表没有价值，富足也不代表真正的尊荣。真正重要的，是我们是否在基督里，是否活在神的旨意中。

因此，我们需要问自己一个问题：我们的眼光，是属世的，还是属灵的？我们是否仍然以金钱、地位来衡量成功？还是已经学会从神的角度来看待人生？

当我们用属灵的眼光来看贫富时，我们就不会因贫穷而自卑，也不会因富足而骄傲。我们会明白，真正的价值，在于我们是否属于神，是否活在祂的旨意之中。这样的生命，才是稳固的、永恒的生命。

第三课 神是一切美善的源头 (雅各书 1:12-18)

在这一堂课所探讨的经文中，雅各带领我们进入一个极其重要、却常被误解的属灵真理：神是所有美善事物的源头，却与罪毫无关联。这个主题不仅关乎我们对神的认识，也直接影响我们如何看待试探、罪，以及我们自己的责任。雅各一方面强调神至高的主权与荣耀，指出祂是万有的主宰；另一方面，他也清楚地提醒信徒，人必须为自己的选择与行为负责，不能将罪的来源归咎于神。

神是掌权的主，是一切美善恩赐的赐予者。祂所赐的，无论是属世的供应，或属灵的祝福，都是出于祂的良善与恩典。然而，雅各特别强调：神绝不参与人的罪，也不支持任何邪恶。罪并不是出于神，而是在没有神认可的情况下，进入人的生命之中。人若犯罪，并不是因为神引导他这样做，而是因为他内心的私欲被激发并付诸行动。虽然雅各在后面会提到要抵挡魔鬼（雅 4:7），但在这一段中，他首先把焦点放在一个根本问题上：犯罪的责任在于人自己，而不是神。

从雅各的观点来看，罪并不是偶然发生的，而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。它起源于人的私欲，经过内心的孕育，最终转化为行为，并带来死亡的结果。这是一条从内心开始、一步一步发展的道路。如果人不警醒，就会在不知不觉中被罪牵引，最终远离神。

然而，与罪带来死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神的工作却是带来生命。神按着自己的旨意，藉着「真理的道」使人重生，使人得着新的生命，并与祂重新建立关系。这显明神的本性始终是良善的——祂不是毁灭人的那一位，而是拯救人的主。因此，在这一堂课中，我们将学习如何分辨试探的来源，如何正确认识罪的本质，并且更深地认识那位赐下一切美善恩典的神，使我们能在真理中站立得稳，活出蒙神喜悦的生命。

一、试炼的祝福（雅各书 1:12）

在雅各书 1:12 中，雅各将我们的焦点带回到一个极为重要的主题——试炼的真正价值。他说：「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；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。」这节经文不仅是一个劝勉，更是一个带着应许的宣告。雅各在前面已经教导我们，要以试炼为喜乐（1:2-4），而在这里，他进一步指出，能够在试验中持守到底的人，是蒙福的。这里的「试探」一词（希腊文 *peirasmos*），与第二节中的「试炼」是同一个希腊文，这是一种对信心的考验。经文中的「经过试验」（英文 approved；希腊文 *dokimos*）意谓「通过考验、被认可、合

格的」。这样的人，雅各称他为「有福的」，因为他将得着神所应许的「生命的冠冕」。

在古代的竞技场上，得胜者会得到一个花环作的冠冕（希腊文 *stephanos*），那是一种荣耀的象征，但这样的冠冕很快就会枯干消失。然而，神所赐的冠冕却不是暂时的，而是永恒的生命。耶稣说：「你务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（启 2:10）彼得也用类似的比喻，说信徒将得着「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」（彼前 5:4）。保罗同样指出，我们所追求的，是「不能坏的冠冕」（林前 9:25）。

这提醒我们，基督徒生命中的得胜，不是在今世的顺境中，而是在试炼中的坚持；真正的荣耀，不是短暂的成功，而是永远的生命。因此，试炼并不是神对我们的弃绝，反而是塑造我们、成全我们信心的途径。当我们用信心去面对试炼时，就能看见神在其中作工，使我们的生命更加成熟、更加坚定。最终，那些爱神并持守到底的人，将得着祂所预备的荣耀赏赐。

二、试探的本质（雅各书 1:13-15）

在雅各书 1:13-15 中，雅各将我们从「试炼的祝福」转向另一个极其重要、却常被误解的主题——「试探的本质」。他要帮助信徒清楚分辨：什么是从神来的试炼，什么是人自己里面产生的试探。如果这两者混淆不清，信徒就很容易在属灵的道路上迷失方向，甚至为自己的罪找藉口。

雅各首先说：「人被试探，不可说：『我是被神试探』；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，他也不试探人。」（雅 1:13）这句话带着非常强烈的否定语气，意思是：任何人都不可以把自己犯罪的责任推到神身上。在当时，甚至在今天，人常常会为自己的错误找理由，说：「如果神不让我遇到这样的事，我就不会跌倒。」或者说：「这是神给我的考验，所以我失败也是情有可原的。」但雅各非常清楚地指出，这样的想法是错误的。

原因在于神的本性。神是完全圣洁的，祂「不能被恶试探」，也就是说，邪恶对神没有任何吸引力；同样地，「祂也不试探人」，表示神绝不会主动引诱人犯罪。神的本质与罪完全相反，祂是光，在祂里面毫无黑暗（约一 1:5）。因此，把试探的来源归给神，是在扭曲神的本性。

那么，问题就来了：如果试探不是来自神，那是从哪里来的呢？雅各在第十四节给出一个直接的答案：「但各人被试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。」（雅 1:14）这句话揭示了一个关键真理：试探的根源，在人的内心，而不在外在的环境。

这里的「试探」的重点已经转向「引诱人犯罪的内在力量」。而「牵引」与「诱惑」这两个词，在原文中带有强烈的画面感。「牵引」有被拉走的意思，「诱惑」则有用饵引诱的含义。这两个词结合在一起，描绘出一幅非常生动的图画：人就像鱼一样，被饵吸引而上钩；或者像动物一样，被诱入陷阱，最终无法逃脱。

这说明，罪并不是突然发生的，而是有一个吸引的过程。它往往从一个看似无害的念头开始，一点一点地牵动人的心，使人逐渐远离神的旨意。最危险的地方在于，这种吸引并不是强迫性的，而是与人的「私欲」相呼应。也就是说，外在的诱惑之所以有效，是因为内在已经有一个回应它的欲望。

主耶稣早已指出这一点：「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，有恶念、凶杀、奸淫、苟合、偷盗、妄证、谤讟。」（太 15:19）这告诉我们，罪的真正源头不在外面，而在里面。如果一个人的心是纯正的，即使外在有诱惑，他也不会轻易跌倒；但如果内心已经有私欲，那么即使没有明显的外在压力，人也可能走向犯罪。

接着，雅各在第十五节用一个极其深刻的比喻，来描述罪的发展过程：「私欲既怀了胎，就生出罪来；罪既长成，就生出死来。」（雅 1:15）这里他使用了「生命孕育」的图像，将罪的形成比喻为一个从怀胎到出生、再到成长的过程。这个比喻让我们清楚看见：罪是一步一步发展出来的，而不是一瞬间完成的。

这个过程可以分为几个阶段。第一，是「私欲」。这是内心的倾向与渴望，若没有加以节制，就会成为罪的起点。第二，是「怀胎」。这是「成形」的过程，也就是人开始接受这个欲望，在心中思想、计划，甚至为它找理由。第三，是「生出罪」，当这些内心的念头转化为行动时，罪就具体产生了。第四，是「罪长成」，罪如果没有被及时对付，就会持续发展，变得越来越强大，甚至形成习惯。最后，是「生出死」，这里的「死」主要指属灵的死亡，也就是与神隔绝的状态（罗 6:23）。

这个过程与《创世记》第三章人类堕落的记载极其相似。蛇先引诱夏娃的欲望，使她看见那果子「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」（创 3:6）。当这个欲望被接受之后，行动随之而来，最终带来死亡，就是与神隔绝。这正是雅各所描述的那条道路：私欲 → 罪 → 死亡。

在这里，雅各其实也在提醒我们：罪本身带着自我毁灭的性质。人以为犯罪可以带来快乐、满足或利益，但最终的结果却是失去真正的生命。正如诗篇所说：「他挖了坑，又挖深了，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。」（诗 7:15）罪不只是违背神的律法，也是对自己生命的伤害。

然而，雅各的目的并不是让人绝望，而是要人警醒。他要信徒明白，问题的根源在于内心，因此真正的属灵争战，也是在内心进行的。人若忽略内心的私欲，只在外在行为上做表面的调整，是无法真正胜过罪的。

同时，这段经文也帮助我们建立正确的责任观。人不能把自己的罪归咎于神、环境或他人。虽然外在的因素可能会影响我们，但最终的选择仍然在于我们自己。因此，悔改的第一步，就是承认：「问题在我里面。」这样，人才能真正转向神，寻求改变。

另外，这段经文也提醒我们，要尽早对付罪。当私欲还在萌芽阶段时，如果能够及时警醒并拒绝，它就不会发展成具体的罪行。但如果任由它在心中成长，最终就会难以控制。因此，属灵的成熟，在于对内心状态的敏锐与警醒。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0:13 中给我们一个宝贵的应许：「你们所遇见的试探，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；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，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」这节经文让我们看见，虽然试探存在，但神并没有任凭我们落入其中。祂为我们预备了出路，使我们可以胜过试探。

因此，信徒在面对试探时，不应该灰心或自责以致绝望，而应当转向神，倚靠祂的帮助，并且在实际生活中采取行动，远离那些容易使自己跌倒的环境与情境。

总结来说，雅各在这一段经文中，让我们清楚看见试探的本质：它不是从神来的，而是从人的私欲而来；它不是瞬间发生的，而是逐步发展的；它不是带来祝福，而是最终导向死亡。与此同时，他也呼召我们，以清醒的心来面对自己的内在光景，并且倚靠神的恩典，抵挡罪的吸引，走在生命的道路上。

三、神的良善（雅各书 1:16-18）

在雅各书 1:16-18 中，雅各将整段论述带入一个极为重要的高峰。他先揭露罪的本质与发展过程（1:13-15），接着转向一个更深的真理——神的本性是完全良善的，祂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源头，并且是赐生命的主。这一段不只是神学上的教导，更是对信徒属灵眼光的校正，使我们不致被罪的假象迷惑。

雅各首先说：「我亲爱的弟兄们，不要看错了。」（雅 1:16）这句话看似简单，却带着极强的警告意味。在原文中，「不要看错」（do not be deceived），含有「不要被迷惑」的意思。同一经节《中文标准译本》的翻译是：「我亲爱的弟兄们，你们不要被迷惑了！」这暗示当时的信徒很可能已经在某些观念上产生了偏差，甚至被误导。这种迷惑，很可能来自两方面：一方面，他们可能错误地认为试探与神有关；另

一方面，他们可能低估了罪的欺骗能力与自己内心私欲的力量。因此，雅各在这里发出一个迫切的呼吁：不要让错误的观念继续主导你们的思想。

然而，雅各并没有用严厉的语气责备他们，而是称呼他们为「我亲爱的弟兄们」。这是在整封书信中少数几次出现的温柔表达（参照：雅 1:19；2:5）。这显示，他的劝勉是出于爱，而不是出于定罪。真正的属灵提醒，往往是在真理与爱心之间取得平衡——既指出错误，又带出盼望。

接着，在第十七节，雅各给出一个极为重要的对比：「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，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；在他并没有改变，也没有转动的影儿。」（雅 1:17）这节经文可以说是整段的核心，它把我们的目光从人的败坏，转向神的良善。

首先，「各样美善的恩赐」与「各样全备的赏赐」这两个表达，涵盖了神一切的赐予。「美善的恩赐」强调神给予的行动本身是良善的，而「全备的赏赐」则强调神所给的内容是完全的、无缺的。换句话说，神不但给，而且祂所给的一切都是好的、完全的、没有瑕疵的。

这与前面所提到的试探形成鲜明对比。试探带来罪，罪带来死亡；而神所赐的，却是美善与完全。这就清楚地说明：试探绝不可能来自神，因为它的结果与神的本性完全相反。

「从上头来的」这个表达也非常重要。它提醒我们，一切真正的祝福，其最终来源都是神。人常常以为，自己的成就、财富、机会，是来自自己的努力或环境的配合，但雅各要我们明白：无论是物质上的供应，还是属灵上的祝福，其根源都在于神。这样的认识，会带来谦卑，也会带来感恩。

接着，雅各称神为「众光之父」。这是一个极具深度的称呼，在整本圣经中只出现在这里。这里的「众光」（lights），可能指自然界中的光体，如太阳、月亮与星辰，表明神是万有的创造者与主宰；同时，「光」在圣经中也常用来象征真理、启示与圣洁。因此，「众光之父」也可以理解为：神是一切真理与光明的源头，是使人得以认识真理的那一位。

这与主耶稣所说的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（约 8:12）是相呼应的。人若离开神，就活在黑暗中；人若亲近神，就行在光中。因此，雅各在这里不只是描述神的创造权柄，也是在强调神的属性——祂是光，是纯洁、真实、没有黑暗的。

接着，雅各说：「在他并没有改变，也没有转动的影儿。」这句话进一步强调神的另一个属性——祂是不改变的神。在自然界中，光体会随着时间与位置的变化而产

生影子，甚至改变亮度与方向。但神不同，祂没有任何的变动，也没有任何不稳定的因素。

这一点对信徒而言极其重要。因为人与环境都是多变的：人的情绪会改变，环境会改变，世界的价值也会改变。但神的本性永远不变。祂的良善不会今天存在、明天消失；祂的应许不会今天成立、明天作废。正因为神不改变，我们才能对祂有完全的信靠。

这也再次证明：神绝不可能是试探的来源。因为如果神会引人犯罪，那就表示祂的本性是矛盾的、不稳定的。但雅各清楚地指出，神的本性是完全一致的，祂始终是良善的。

然后，在第十八节，雅各将这个主题推向最高点：「他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们，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。」（雅 1:18）这节经文将神的良善具体地表现在救恩上。

「按自己的旨意」强调，救恩完全出于神的主动与计划。这不是人努力的结果，也不是人配得的报酬，而是神出于祂自己的爱与旨意所成就的。这与整本圣经的教导一致——救恩是恩典，是神白白赐下的礼物。

「用真道生了我们」则指出，神使用的工具是「真理的道」（word of truth），也就是福音的信息。人是藉着福音而重生的（彼前 1:23；林前 4:15）。这表明，重生不是一种神秘的经历，而是与听见、接受并顺服神的话密切相关。人藉着福音认识基督，接受基督，并在顺服中进入新的生命（参照：太 28:19-20；徒 2:38；可 16:16）。

这里的「生了我们」，指的不是所有人，而是指**已经成为基督徒的人。这种**属灵的重生，与前面罪「生出死亡」形成强烈对比。一边是私欲带来死亡，一边是神的真道带来生命。这两条路的差异，不只是结果不同，连源头也完全不同。

最后，雅各说，我们成为「初熟的果子」。在旧约中，初熟的果子是收成中最先成熟、也是最好的部分，要献给神，代表归属与圣洁。同时，它也象征将来更大的收成。

因此，当雅各称信徒为「初熟的果子」时，他是在说：信徒是神在人类中所拣选、分别出来、归属于祂的一群人。这不只是地位的描述，也是身份的提醒。我们既然是属于神的，就应当活出与这身份相称的生命。

同时，「初熟的果子」也带有盼望的意义。既然神已经在一部分人身上开始了祂的工作，那么将来还会有更大的收成。这显示神的救赎计划仍在进行，祂的恩典将继续扩展。

从以上这三节的经文中，雅各给我们一个清楚而有力的对比：罪是迷惑人的，从私欲而来，最终带来死亡；而神是良善的，赐下各样美好的恩典，并且藉着真道使人得生命。因此，信徒需要校正自己的眼光，不要被罪的假象所迷惑，而要定睛在神的良善上。当我们真正认识神的本性，就不会再误解祂，也不会把罪的责任推卸给祂；相反地，我们会更加信靠祂、感恩祂，并且在祂所赐的新生命中，活出圣洁与荣耀。

第四课 自由之律法的实际意义 (雅各书 1:19-27)

在这一段经文中，雅各开始引入一个极具深度且关键的概念——「自由之律法」。他在本章 1:25，以及后面的 2:12 都提到这个重要的词语。藉着这个概念，雅各预备带领我们更深入地思考：这样一个使人得自由的律法，在信徒实际的生活中，究竟带来怎样的伦理要求与生命表现。

回顾前面的经文，雅各已经谈到信徒所面对的各样试炼，以及在试炼中必须具备的忍耐与信心。他清楚指出，怀疑会像毒素一样侵蚀信心的根基，而心怀二意则完全违背了坚忍的本质。不仅如此，当一个人任凭私欲掌控自己的时候，他其实是在追逐短暂的享乐，却同时失去了神所应许那永恒的生命冠冕。

因此，到目前为止，伦理的教导其实已经贯穿在整个信息之中。然而，从这里开始，雅各将焦点更明确地转向信仰的实践层面。他要具体说明，那些「藉着真理的道被生出来的人」（雅 1:18），在现实生活中应当如何回应神的恩典，并活出与蒙召身份相称的生命。

换句话说，信仰绝不是停留在观念或理论上，而必须在实际的行为中彰显出来。雅各在此先提出几个重要的主题，作为后续教导的开端，并将在接下来的篇章中逐步加以展开。

最终，雅各要强调一个极其重要的核心原则：「真正接受基督的人，生命必然会产生改变，而这样的改变，必须透过具体的行动表现出来。」单单有言语是不够的；真正的信仰，必须在日常生活中显明出来，成为可被看见、可具体实践、并且讨神喜悦的生命。

一、温柔领受真道（雅各书 1:19-21)

在这段经文中，雅各将我们的注意力从前面关于试炼与重生的真理，转向一个极为实际、却同样重要的问题——我们应当如何回应神的话。既然神已经藉着「真理的道」使我们重生（雅 1:18），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：这道在我们生命中是否真正产生影响？我们对神的话，是表面上的听一听，还是让它真正改变我们的生命？因此，雅各在这里提出一个关键的属灵原则，就是：**信徒必须以正确的态度来领受神的话。**

他首先说：「我亲爱的弟兄们，这是你们所知道的。但你们各人要快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。」（雅 1:19）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人面对真理时常有的错误反应。首先，他说「快快地听」，这并不是指赶快听，而是指一种迫切、渴慕、愿意接

受的心态。也就是说，当神的话被传讲时，我们应当有一种愿意听、渴望明白、并且乐意接受的态度。然而，现实中许多信徒并不是这样。有些人只愿意听那些让自己感到舒服的内容，例如关于恩典、祝福、得救的应许，但对于那些涉及悔改、自制、顺服或改变生活方式的教导，却不愿意听，甚至刻意回避。这样的「选择性聆听」，其实已经偏离了真正的属灵态度。因为真正的「快快地听」，是对神全部的话语都保持开放与顺服，而不是只接受自己喜欢的部分。

接着，雅各说「慢慢地说」。这里的重点是，不要急着对神的话语作出反驳或抗拒的回应。有些人一听到神的话挑战他的生活，就立刻产生防卫的心理，开始辩解，甚至试图扭曲经文的意思，使它符合自己的立场。在《使徒行传》第十三章中，我们看到一些犹太人因为嫉妒，就反驳保罗所传的道（徒 13:45）；在《加拉太书》中，保罗甚至说，有些人因为他讲了真理，反而把他当作仇敌（加 4:16）。这些例子都提醒我们，人若没有谦卑的心，就很容易对真理产生抗拒。当神的话揭露我们的问题时，我们的本能反应往往不是悔改，而是辩解。但雅各告诉我们，这样的反应是不对的，我们需要学习「慢慢地说」，也就是在神的话面前，先安静、先聆听，而不是急于辩解。

第三，雅各说「慢慢地动怒」。这一点尤其重要，因为人不只是会在理性上抗拒真理，也会在情绪上对真理产生反感。当神的话触及我们的罪、挑战我们的生活方式时，有些人会产生不悦，甚至情绪愤怒。旧约中的约雅敬王，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当神的话被宣读时，他不但没有悔改，反而把书卷割碎，丢在火中焚烧（耶 36 章）。这样的反应，显示他不仅拒绝神的话，更是敌对神的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雅各这些话不是对未信主的人说的，而是对「弟兄们」，也就是对基督徒说的。这提醒我们，即使是信徒，也可能对神的话产生抗拒。例如，在某些关于道德、婚姻、金钱或生活方式的教导上，有些人会因为不喜欢神的标准，而选择忽略或扭曲这些教导。这样的态度，其实正是雅各所警告的问题。因此，我们不但要检视自己的行为，也要检视自己对神话语的反应。

雅各接着给出理由：「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。」（雅 1:20）这里的「神的义」，不是指神的属性，而是指神所喜悦的生活方式，也就是合乎神心意的行为。一个人若带着愤怒、争辩、甚至敌对的态度来面对真理，他不但不能活出神的义，反而是在抵挡神的旨意。换句话说，情绪化的反应，不会带来属灵的成长，只会拦阻我们接受真理。

因此，雅各指出，若要真正领受神的话，就必须先处理生命中的罪。他说：「所以，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，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，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。」（雅 1:21）这里的「脱去」，原文是一个用来形容脱衣服的动作，

就像把一件肮脏的衣服脱下来一样。这是一个非常生动的比喻，说明信徒要有意识地、决心地除去生命中一切不洁与邪恶的事。

「污秽」指的是道德上的不洁与败坏，而「盈余的邪恶」中的「盈余」一词则有泛滥、过剩的意思，表示邪恶并不是人应有的本性，而是一种放纵、累积的状态。若不对付这些罪，就会阻碍我们领受神的话语。就像一块杂草丛生的土地，若不先清理干净，就无法让种子正常生长。

接着，雅各说：「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。」这是整段经文的核心。「温柔」（希腊文 *prautēs*）并不是软弱，而是一种受控制的力量。这个词在古代常用来形容一匹被驯服的野马——牠仍然有力量，但这力量是在约束之下。真正的温柔，是一种在神面前顺服的态度，是愿意放下自己的意见，接受神的权柄。

这句「所栽种的道」则是一个非常美丽的比喻，表示神的话如同种子，被栽种在人的心中。神的道不是人天生就有的，而是需要传讲与领受，并在生命中生根发芽。当神的道真正进入人心，它就不再只是外在的教导，而是成为生命的一部分，开始产生改变。

最后，雅各说，这道是「能救你们灵魂的道」。神的话语不只是提供知识，而是具有拯救与更新生命的能力。当人以温柔的心领受这道，这道就会在他里面运行，改变他的思想、情感与行为，使他逐渐活出神的义来。

因此，这一段经文给我们一个清楚的提醒：真正的问题，不在于我们是否听见神的道，而在于我们是否以正确的态度来领受神的道。我们需要快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；我们需要除去罪，并以温柔的心来接受真理。唯有如此，神的道才能在我们里面生根，结出生命的果子，使我们的生命真正被改变，并活出讨神喜悦的样式。

二、作行道的人（雅各书 1:22-25）

雅各将前面「温柔领受真道」的教导，进一步推向行动层面。真正的信仰，必须落实在行动上。换句话说，神的道不只是要被听见、被接受，更要被活出来。若只是停留在听的层面，而没有实际的改变，那么这样的信仰不但没有价值，反而会使人陷入自我欺骗之中。

因此，雅各一开始就用一个非常直接而有力的命令说：「只是你们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」（雅 1:22）这里「你们要行道」，原文是现在式命令语

气，表示这不是一次性的行动，而是一种持续的生活状态。也就是说，基督徒的生命应当不断地活在实践神话语的过程中。

相对地，「单单听道的人」，并不是完全不行，而是指那种以「听」来取代「行」的人。他们可能经常听道、读经、查经，甚至对真理有相当的认识，但这些知识并没有转化为生活中的顺服与行动。雅各指出，这样的人是在「欺哄自己」，也就是对自己的属灵状况作出错误的评估。他们可能因为听了很多真理，就以为自己已经活在真理之中；因为熟悉神的话，就以为自己讨神喜悦，但实际上，他们的生命并没有真正地被神的话改变。

这样的情况，在今天的教会中履见不鲜。有些人喜欢听人讲道，甚至享受其中的内容，但听完之后，生活却没有任何实质的改变；有些人熟悉圣经知识，甚至能够教导别人，但在实际生活中，却缺乏顺服与实践。这正是雅各所指出的问题——知识若没有行动，就会变成属灵的假象。主耶稣也曾用一个非常清楚的比喻来说明这一点：「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，好比一个聪明人，把房子盖在磐石上。」（太 7:24）这说明，真正的智慧不在于听见多少，而在于是否遵行。

接着，为了更具体地说明「只听不行」的问题，雅各使用了一个生动的比喻。他说：「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，看见，走后，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」（雅 1:23-24）这个比喻非常贴切，也极具启发性。

神的话语就像一面镜子，当我们读经、听道时，其实是在照镜子，让我们看见自己真实的属灵光景。我们会看见自己的缺点、软弱与需要改变的地方。这里的「看」，并不是随便一瞥，而是带着观察与思考的意思，也就是说，这个人其实是认真地看见了自己的状况。然而，问题不在于他没有看见，而在于他「走后，随即忘了」。

这里的「忘」，不是单纯记忆的问题，而是指没有采取任何行动。他看见了，却没有改变；知道了，却没有顺服。这就好像一个人早上照镜子，看见自己头发凌乱、脸上不干净，甚至心里也知道需要整理，但转身之后，却什么也没有做，继续以相同的样子出门。结果，他整天都带着那个没有整理的面容，而别人都能清楚看见他的问题。

同样地，当人透过神的话语，看见自己的罪与缺失，却不愿意改变，他的情况就是如此。这样的「听道」，不但没有益处，反而会使人更加麻木，甚至习惯性地忽略真理的提醒。因此，雅各透过这个比喻强调：神的话语的目的，不只是让人认识自己，更是要促使人改变自己。

接着，雅各将「只听不行的人」与「真正行道的人」作出鲜明的对比。他说：「惟有详细查看那全备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时常如此，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在行出来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（雅 1:25）

这里的「详细查看」，原文带有弯下身来仔细观看的意思，表示一种深入、专注、持续的态度。这样的人，不只是偶尔接触神的话语，而是愿意持续地思考、默想，并让这话语影响他的生活。

雅各在这里称神的话为「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」，这是一个非常深刻的表达。这「律法」，就是前面所提到的「真道」、「所栽种的道」，也就是福音，它是基督的律法（参照：林前 9:21；加 6:2）。它之所以是「全备的」，是因为它是神最终、最完全的启示，包含了关于生命与敬虔的一切所需（彼后 1:3），不需要再加添，也不能被更改（犹 3）。

同时，它被称为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，这看似矛盾，因为律法通常意味着约束，而自由则意味着释放。然而，在福音中，这两者并不冲突。真正的自由，不是随心所欲，而是从罪中得释放，能够按照神的旨意生活。若没有真理的约束，人反而会被罪捆绑，失去真正的自由。因此，这「自由之律法」其实是带来「真正自由」的真理。

雅各接着强调，「时常如此」行的人，就是持续地活在神的话语中，不只是听一次、想一下，而是长期地、稳定地让神的话语塑造他的生命。他不是「听了就忘」，而是「实在行出来」，也就是把所领受的真理，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与生活方式。

结果是什么呢？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这里的祝福，不只是外在的顺利，更是神的悦纳与内在的满足。这与主耶稣所说的话相呼应：「你们既知道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（约 13:17）

总结来说，雅各在这一段经文中，清楚地教导我们：信仰不只是停留在听的层面，而必须进入行的层面；神的话语不是让我们欣赏的，而是要我们顺服的；真正的属灵生命，不是知识的累积，而是生命的改变。当一个人持续地活在神的话语中，并且以行动回应这话语，他的生命就会逐渐被塑造，并在神面前得着真正的祝福。

三、应用：虚假的宗教与纯正的信仰（雅各书 1:26-27）

最后，雅各将整段关于「听道与行道」的教导，导入一个非常具体的应用——什么才是真正的信仰。他不再停留在抽象的原则，而是直接指出，一个人若自以为敬虔，却没有实际的生命表现，那么他的信仰其实是虚假的、没有价值的。

雅各首先说：「若有人自以为虔诚，却不勒住他的舌头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这人的虔诚是虚的。」（雅 1:26）这句话一开始就极为震撼。因为雅各指出，一个人可能「自以为虔诚」，但实际上却完全不是。这提醒我们，信仰最大的危险之一，就是自我错觉。人有可能因为参与聚会、听道、甚至事奉，而认为自己是属灵的，但若生命没有真正的改变，那只是一种外表的宗教形式而已。

雅各在这里特别提到「舌头」，因为言语是内心的反映。一个人怎么说话，就显出他里面的生命是什么样子。主耶稣也曾说：「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」（太 12:34）因此，若一个人无法约束自己的舌头，常常说出伤害人的话、骄傲的话、批评的话、甚至虚假的话，那就显明他的内心并没有被神的话真正改变。

「勒住舌头」这个表达，在原文中有「用嚼环控制」的意思，就像控制马匹一样。也就是说，言语不是任意放纵的，而是需要被约束、被管理的。雅各在第三章会更详细地谈论舌头的问题，但在这里，他已经清楚指出：一个不能控制自己言语的人，他的信仰是虚假的。

接着，雅各进一步指出真正纯正的信仰是什么。他说：「在神我们的父面前，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，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（雅 1:27）这经文提供了一个非常平衡、完整的信仰图画，可以分为两个方面：对人的爱心，以及对自己的圣洁。

首先，是「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」。在圣经中，孤儿和寡妇常常代表社会中最弱势、最无助的一群人。他们缺乏资源、保护与支持，因此特别需要关怀。从旧约开始，神就一再强调祂对这些人的关心。例如：「神在他的圣所作孤儿的父，作寡妇的伸冤者。」（诗 68:5）这说明，神的心是向着那些软弱与受苦的人。

因此，真正的信仰，不只是个人与神之间的关系，也必然会表现在对他人的关怀上。若一个人自称爱神，却对身边有需要的人漠不关心，那么他的信仰是有问题的。雅各在这里强调，信仰必须落实在具体的行动中，特别是在关怀那些无助的人身上。

然而，雅各并没有只停在「外在的爱心行动」，他同时强调内在的重要性，就是「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。这提醒我们，信仰不只是对外的付出，也包括对内的持守。所谓「世俗」，指的是那种与神为敌、充满罪恶与败坏的价值体系。若一个人一方面帮助人，另一方面却活在罪中，那仍然不是纯正的信仰。

因此，真正的信仰，是在这两方面保持平衡：一方面有爱心，愿意服事与关怀他人；另一方面有圣洁，愿意远离罪恶与世俗的污染。若只有前者，可能变成社会公益；若只有后者，可能变成自我隔离的宗教形式。但圣经所要求的，是两者兼具的生命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雅各所提的这三个重点——约束舌头、关怀弱势、保守圣洁——都不是抽象的观念，而是非常具体、可实践的行动。这再次印证了他整卷书的一个核心思想：信仰若没有行动，就是虚实的信仰。

总结来说，雅各在这段经文中给我们一个极其清楚的提醒：不要只停留在外表的宗教形式，也不要自以为属灵。**真正的信仰，必须在言语上受约束，在行为上有爱心，在生活上有圣洁**。这样的信仰，才是在神面前「清洁没有玷污」的信仰。

因此，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省察自己：我们的信仰，是真实的，还是只是外表的？我们的言语，是否受神的管教？我们是否关心那些有需要的人？我们是否在生活中保守自己远离罪恶？当我们愿意在这些方面不断调整与成长，我们的信仰就不再是空洞的信仰，而是一个活泼、有力量、并且讨神喜悦的生命。

第五课 信仰的试验：如何看待人 (雅各书 2:1-13)

在雅各书第二章中，雅各一开始就提出一个严肃的警告——偏待人的罪。这种罪，也就是按外貌待人的态度，显然在当时的犹太基督徒当中相当普遍。雅各是针对一个实际存在、且影响教会生活的问题，发出直接而严厉的指正。

这段教导与前面第一章的内容有着密切的关联。雅各先前已经指出，那些「听道而不行道」的人，在言语上缺乏节制，也没有活出关怀孤儿寡妇的爱心。现在，他进一步指出，他们在另一个重要的层面上同样显出不一致——他们对待贫穷人的态度出了问题。

换句话说，他们的信仰并没有真正落实在生活中。正如他们不能约束自己的舌头，也没有实际去帮助弱势一样，他们在面对不同阶层的人时，显出偏心与歧视，这说明他们并没有活出真正「清洁没有玷污的信仰」。

因此，雅各对这样的行为发出严厉的责备，甚至直言称他们为「恶人」与「罪人」。这样强烈的语气，显示出这个问题的严重性。因为偏待人不只是社会问题，更是属灵问题，直接反映出一个人对神与对人的错误态度。

在第一章最后，雅各已经提出一个原则：真正的信仰必须表现在行为上。而在这里，他进一步用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——许多信徒在对待贫富之间，显出不公正的态度，这正是信仰与行为不一致的明显表现。

因此，在这一堂课中，雅各要我们正视一个重要的问题：「我们是否按着神的心意看待人，还是仍然受世俗标准的影响，对人存有偏见？」这不仅关乎我们的品格，也关乎我们信仰的真实性。

一、错误的眼光：按外貌待人（雅各书 2:1-4）

在雅各书第二章一开始，雅各将我们带入一个实际又严肃的属灵问题——偏待人的罪。这是一个关乎信仰本质的问题。因此，他一开口就说：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」（雅 2:1）这句话非常重要，因为雅各把「信心」与「态度」放在一起来看。他不是单单谈行为，而是指出：你怎样看待人，就显明你对基督的信心是什么样子。

请注意他所用的称呼——「荣耀的主耶稣基督」。这个称呼提醒我们，主耶稣本身是荣耀的主，是万有的主宰。既然我们信的是这样一位荣耀的主，我们的眼光就不

应该停留在世俗的标准上。换句话说，若我们仍然按着外貌、财富或地位来看人，那就表示我们的信仰，还没有真正影响我们的价值观。

所谓「按外貌待人」，就是以人的外在条件来评价他，把一个人的价值建立在他所拥有的物质上，而不是他本身。这样的态度，在神的国度中是不被允许的。因为神看人，不是看外貌，而是看内心。

接着，雅各用一个非常具体、生动的例子，来说明这种偏待人的问题。他说：「若有一个人带着金戒指，穿着华美衣服，进你们的会堂去；又有一个穷人穿着肮脏衣服也进去。」（雅 2:2）这个画面非常清楚：一个是富有、体面、引人注目的人；另一个是贫穷、衣着破旧、甚至让人不愿接近的人。

雅各特别提到「会堂」，这里的意思是指信徒聚集的地方，也就是教会的聚会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使用的是「会堂」（希腊文 *sunagōgē*）这个词，而不是后来常用的「教会」（希腊文 *ekklēsia*）。这显示这封书信写于较早的时期，那时基督徒的聚会形式，仍然与犹太人的会堂有某些相似之处。但无论如何，这里所指的，明确是基督徒的聚会，而不是一般的社交场合。

雅各所指出的问题，是发生在教会里。这一点非常重要，因为它提醒我们：偏待人的问题，可能已经进入了信徒的生活，甚至影响了教会的氛围。

接着，雅各描述他们对以上两类人的反应：「你们就重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，说：『请坐在这好位上』；又对那穷人说：『你站在那里』，或『坐在我脚凳下边。』」（雅 2:3）这里的对比非常鲜明。对富人，他们给予礼遇，安排最好的位置；对穷人，却让他站着，或坐在卑微的地方，显出轻视与忽略。

这种行为，其实反映出他们内心的价值观。他们看重的是人的外在条件，而不是人的本质。他们可能认为，富人比较重要、比较有价值，甚至可能带来某些好处；而穷人则没有什么值得重视的地方。

教会本应该是一个不同于世界的群体。它是神的国度在地上的彰显，是建立在神的公义与爱心之上的。因此，当教会也开始使用世界的标准来对待人时，就失去了它应有的见证。

于是雅各提出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：「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，用恶意断定人吗？」（雅 2:4）当他们这样对待人时，他们其实是在「作判断」，但这个判断不是公义的，而是带着「恶意」或错误的动机。

换句话说，他们不只是表现出不公平的行为，更是在心里做出错误的判断。他们以为自己是在做合理的安排，但在神看来，他们是在用错误的标准来衡量人。更严重

的是，这样的行为，与他们所宣称的信仰是矛盾的。他们一方面说自己信靠主耶稣基督，另一方面却用世俗的眼光来看人。

事实上，圣经早已教导我们要公平待人。在旧约中，神明确吩咐人不可偏待穷人，也不可重看有权势的人，而是要按公义审判（利 19:15）。这说明，神的心意一直都是公平与公正。因此，雅各在这里的责备，不只是针对一个具体的行为，而是针对一种错误的心态。他要我们明白：偏待人，不只是礼貌上的问题，而是属灵上的问题；不只是社会习惯，而是违背神的旨意。

雅各在这里提醒我们，真正的信仰，必须改变我们看人的方式。我们不再用世界的标准来衡量人，而是用神的眼光来看人。每一个人，无论贫富、地位高低，都是神所造的，都有同样的价值。

因此，当我们在教会中，或在日常生活中与人互动时，我们需要不断提醒自己：我现在的态度，是否与我所信的主相称？我是否真的活出了那不偏待人的信仰？

二、颠倒的价值：看重富人，轻看穷人（雅各书 2:5-7）

雅各在指出「偏待人的罪」之后，进一步说明这样的行为为何如此严重——因为偏待人不只是对人的不公，更是对神心意的违背，甚至是对神的羞辱。

雅各一开始说：「我亲爱的弟兄们，请听。」（雅 2:5）这样的语气带着一种迫切与关怀。他是带着牧者的心，呼唤信徒留心这个重要的真理。接着，他提出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：「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，叫他们在信上富足，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？」（雅 2:5）

这是一个反问句，意思非常清楚——答案是「是的」。神的确特别眷顾那些在世上贫穷、卑微的人。从旧约到新约，我们都可以看到这个一贯的原则。诗篇多次提到，神垂听困苦人的呼求，亲近伤心的人（诗 10:17-18；34:18-19；102:16-17）；先知书也强调，神为受压迫的人伸冤（赛 11:4）。

为什么神特别关注贫穷人呢？其中一个原因是，富人往往有资源可以依靠自己，而贫穷人更能意识到自己的有限与需要，更容易转向神。这并不是说贫穷本身使人属灵，而是说，在现实中，处于困境的人，更容易寻求神的帮助与依靠。

保罗在《哥林多前书》也提到类似的原则：「……你们蒙召的，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贵的也不多。」（林前 1:26）这说明，在神的国度中，许多蒙召的人并不是世人眼中成功或尊贵的人，而是那些谦卑、愿意回应神的人。

然而，我们也需要明白，雅各并不是说所有贫穷人都必然得救，也不是说富人就不能得救。事实上，富人若愿意谦卑、依靠神，同样可以成为神国的子民（雅 1:10）。神的审判是公平的，祂愿意万人得救，不愿一人沉沦（彼后 3:9）。

雅各的重点在于：在现实中，贫穷人更容易成为信心富足的人，而信徒却反而偏待富人，这是一种极大的矛盾。他们可能因为富人的地位、资源或影响力，而对他们特别尊重，甚至希望从他们身上得到某些好处；但同时，他们却忽略甚至轻视那些与自己同样处境的贫穷人。

接着，雅各说，这些被神拣选的人，是「在信上富足，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」。这句话非常重要，它让我们看见，真正的富足，不是物质上的，而是属灵上的。那些在世上贫穷的人，却可能在信心上非常富足，并且成为天国的后嗣。

这里也提醒我们，成为天国的后嗣，与「爱神」是密不可分的。而爱神，不只是口头上的表达，更是顺服祂的命令。正如主耶稣所说：「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约 14:15）因此，雅各的意思是：如果你们真的爱神，就不应该再以外貌待人，因为这违背了神的心意。

然而，雅各并没有停在神的角度，他接着转向一个更现实的问题——那些被偏待的富人，实际上是怎样对待信徒的。他说：「你们反倒羞辱贫穷人。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、拉你们到公堂去吗？他们不是亵渎你们所敬奉的尊名吗？」（雅 2:6-7）他们不只是忽略贫穷人，而是在羞辱他们。但他们所尊敬的富人，正是压迫他们的人。这里的「你们」，指的是雅各的读者——多半是贫穷的基督徒。他们在现实生活中，受到富人的欺压，甚至被带上法庭，遭受不公义的对待。然而，在教会的聚会中，他们却对这些人表现出尊重与偏爱。

这种情况显示出一种极大的矛盾：他们既是受害者，却又讨好压迫他们的人。雅各无法容忍这样的情形。在他看来，「他们」（富人）与「你们」（信徒）之间的界线是清楚的。富人正在压迫信徒，甚至在言语上羞辱他们的信仰；但信徒却反而偏袒这些人，这不仅不合理，更是对神的不忠。

雅各特别提到，这些人亵渎「你们所敬奉的尊名」。这里的「尊名」，指的就是基督徒所承受的名，也就是「基督徒」这个名称。这个名称不只是身份的标记，更代表他们与基督的关系。「你们所敬奉的尊名」这句话的原文意思是「那被称在你们身上的名」，就像一个人进入婚姻，妻子冠上丈夫的姓名一样。这表示信徒是属于基督的，是归在他名下的人。然而，这些富人却亵渎这个名，可能是嘲笑信徒，甚至否认耶稣是基督。

这就使整个问题更加严重：信徒不但偏待人，而且偏待的是那些羞辱他们信仰的人。这不只是判断错误，更是价值观的颠倒。

因此，在这一段经文中，我们看见一个清楚的对比：神看重的是那些在世上卑微、却在信心上富足的人；而人却往往看重那些在世上富足、却不认识神的人。

在今天，我们也可能面对类似的问题。我们是否对有地位、有影响力的人特别热情，而对那些普通、贫穷的人较为冷淡？我们是否在不知不觉中，用世俗的标准来评价人？

真正的信仰，必须与神的心意一致。神看重人，我们也要看重人；神不偏待人，我们也不可偏待人。当我们愿意用神的眼光来看人，我们的生命就会显出改变，我们的教会也会成为一个真正反映神荣耀与爱的群体。

三、真正的标准：爱与怜悯的律法（雅各书 2:8-13）

在雅各书 2:8-13 中，雅各将整个「偏待人的问题」带到一个更高的层次——他不只是指出这是一个错误的行为，更从神的律法与审判的角度，说明这是一个极其严肃的属灵问题。换句话说，这不只是人与人之间的问题，更是人与神之间的问题。

雅各书 2:8 说：「经上记着说：『要爱人如己。』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。」这句话把我们带回到整个问题的核心——爱。这条「爱人如己」的诫命，不只是旧约中的一条律法（利 19:18），更是整个神旨意的总结。主耶稣亲自教导，这条诫命与「爱神」并列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（太 22:37-40）。

雅各在这里称这条诫命为「至尊的律法」，即「君尊的律法」（royal law）。这个称呼非常重要，因为它提醒我们，这不是一条普通的诫命，而是一条统摄一切的原则。它之所以「至尊」，一方面是因为它来自那位君王——神；另一方面，是因为它在所有律法中居于最高的地位，成为衡量一切行为的标准。

因此，若一个人真正活在这条律法之中，他就会以爱来对待每一个人，不会因为对方的外在条件而改变自己的态度。爱的本质，是平等与无条件的接纳，而偏待人，正是对这种爱的否定。

接着，雅各直接地指出：「但你们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为犯法的。」（雅 2:9）这句话让我们看见，偏待人不只是态度上的问题，而是明确的罪。因为在旧约的律法中，爱人如己与公平待人是紧密相连的。利未记十九章不仅教导要爱邻舍，同时也禁止偏待穷人或讨好有权势的人。

因此，当人按外貌待人时，他实际上是在违反神的律法，成为一个「犯法的人」。这里没有灰色地带，也没有妥协的空间。雅各的语气非常清楚：这就是罪。

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原则，雅各给出一个重要的教导：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（雅 2:10）这句话对当时的犹太人来说，是一个极大的挑战。因为许多犹太人习惯把律法看成一条一条独立的规条。他们以为，只要遵守多数的诫命，就可以弥补少数的违反，好像在做一种属灵的「加减计算」。但雅各指出，律法是不可分割的，它是一个整体。当一个人违反其中任何一条，他就已经成为违法的人。

这并不是说所有的罪在严重程度上完全相同，而是说，一旦违背神的律法，人就站在一个不顺服神的位置上。因此，那些试图为自己偏待的行为作辩护的人，是站不住脚的。因为他们一方面引用「爱的律法」，另一方面却违背了这律法的核心精神。

接着，雅各举出具体的例子来说明：「原来那说『不可奸淫』的，也说『不可杀人』；你就是不奸淫，却杀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」（雅 2:11）这个例子非常清楚：人不能选择性地遵守神的诫命。

有些人可能会说：「我没有犯大罪，我只是有一些小问题。」但雅各指出，这样的想法是错误的。因为律法的权威来自于同一位神，当人违背其中一条时，就是违背了那位颁布律法的神。

从另一个角度来看，这里所提到的「杀人」与「奸淫」，都是破坏关系的罪。一个破坏生命，一个破坏婚姻。而偏待人，虽然形式不同，但同样会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甚至伤害人的尊严。

当一个人长期被歧视、被忽略，他可能会逐渐失去对自身价值的认识，甚至忘记自己是神所造、在基督里有尊贵身份的人。因此，偏待人不只是外在的不公平，更是对人内在价值的伤害。

接着，雅各将焦点转向信徒的生活态度：「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，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。」（雅 2:12）这里再次提到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，与 1:25 的教导相呼应。这条律法之所以被称为「使人自由的律法」，是因为它使人从罪的捆绑中得释放，使人能够活在神的旨意之中。这并不是没有约束的自由，而是在真理中的自由。

雅各提醒我们，我们将来都要按这律法受审判。因此，我们现在的言语与行为，都应当与这律法一致。换句话说，我们的生活，不只是当下的选择，更是在为将来的审判做预备。

最后，雅各作出一个极其严肃的总结：「因为对不行怜悯的人，审判他们的时候就没有怜悯；怜悯胜过审判。」（雅 2:13《新译本》）这句话揭示了一个关键的属灵原则——我们如何对待他人，将影响神如何对待我们。

若一个人对他人毫无怜悯，在审判的日子，他也不会得到怜悯；但若一个人愿意以怜悯待人，他在面对审判时，就可以有怜悯与平安。

这并不是说我们的得救是靠行为，而是说，怜悯的表现，是一个人是否真正领受神恩典的证据。若一个人经历了神的怜悯，却不愿意将怜悯施予他人，那就显明他的生命仍然没有真正被神改变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总结整段教导：真正的信仰，必须活出爱与怜悯；真正遵行神的律法，不是口头上的宣认，而是在生活中具体的表现。这也让我们再次回到最初的问题：我们是否按外貌待人？我们是否真正爱人如己？我们是否在生活中活出怜悯？

愿我们的信仰，不只是言语上的宣告，而是在实际生活中显明出来，成为一个讨神喜悦、荣耀神的生命。

第六课 信心与行为的关系 (雅各书 2:14-26)

圣经中「信心」（faith）这个词，并不是只有单一的意思。在某些情况下，它是指新约中所启示的整套教义体系。例如在使徒行传 6:7，路加记载说：「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。」这里的「这道」（the faith），就是指整个基督信仰的内容。使徒保罗在劝勉哥林多信徒时，也用「信心」（the faith）来显示这样的意义，他说：「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（the faith）没有，也要自己试验。」（林后 13:5）同样地，犹大也用「真道」（the faith）来指这整体的教导，他劝勉信徒要「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（the faith）竭力地争辩。」（犹 3）

然而，在圣经的其他地方，「信心」则是指人对神以及祂话语的信靠与回应。正如罗马书 10:17 所说，信道（faith）是从听道来的，并且包含对神旨意的顺服与实践。在希伯来书 11 章中，我们看到许多信心的榜样：挪亚「因着信」建造方舟（来 11:7）；亚伯拉罕「因着信」献上以撒（来 11:17）；约书亚和以色列人「因着信」围绕耶利哥城（来 11:30）。这些例子都显明一件事——真正的信心，必然会表现在行动上。

圣经也清楚指出，若没有信心，人就不能讨神的喜悦。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说的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；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，必须信有神，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。」（来 11:6）没有信心，我们就无法进入神的安息（来 4:1-2），也无法得着神的恩典（罗 5:1-2），更无法抵挡魔鬼的攻击（弗 6:16）。若我们要成为神的儿女，就必须以顺服的信心来回应祂（加 3:26-27）。

然而，尽管圣经如此清楚地描述信心是一种顺服的回应，仍然有人质疑：信心与行为是否彼此相容？这样的疑问，多半来自一个观念——认为得救不是出于人的功劳，正如保罗所说：「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」（弗 2:9）因此，有人误以为，只要有信心，就不需要行为。

然而，正如本课经文将要显明的，信心与行为不但不冲突，反而是密不可分的。雅各明确指出：「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。」（雅 2:17）因此，问题并不在于信心是否需要行为，而是在于——什么样的行为，才是真正与信心相称的行为。

这一堂课所要学习的内容将帮助我们明白：对一个忠心的基督徒而言，所需要的行为，并不是为了赚取救恩的行为，而是顺服神的行动。这些行为，是一个人真正以信心顺服神时，自然流露出来的生命表现。

一、没有行为的信心（雅各书 2:14-18）

虽然雅各在前面的教导中，已经清楚指出「听道而不行道」是不够的（雅1:22），在这里，他再次回到这个主题，并向读者提出一个关键性的问题：「我的弟兄们，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，却没有行为，有什么益处呢？这信心能救他吗？」（2:14）

雅各所提出的这两个问题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首先，这些问题的语气本身，已经预设了答案是否定的。也就是说——没有行为的信心，是没有益处的，这样的信心也不能使人得救。其次，雅各清楚表明，他所讨论的，是关乎「得救」的问题。这不是一个次要的属灵议题，而是直接关系到一个人是否真正得救。

在这里，我们需要特别注意一点：雅各并不是在攻击「因信得救」的真理。他并没有否定信心的重要性，而是指出——单单口头上的信心，是不能使人得救的。真正能使人得救的信心，是一种会表现在顺服行动上的信心，是一种愿意遵行主命令的信心。只有当信心实际表现在生活中时，它才会带来真正的祝福。

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，也说明了这一点：「凡称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。」（太 7:21）许多人自称信主，甚至奉主的名说预言、赶鬼、行异能，但主却对他们说：「我从来不认识你们。」（22-23节）这段经文清楚指出：单有口头的承认，却没有顺服的行动，是不能得救的。

为了让读者更容易明白这个原则，雅各接着提出一个非常具体的例子。他说：「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体，又缺了日用的饮食；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：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愿你们穿得暖，吃得饱」，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，这有什么益处呢？」（雅 2:15-16）

这个例子非常贴近生活，也非常直接。一个人遇到真正的需要——没有衣服、没有食物——这时候，他所需要的，不是几句安慰的话，而是实际的帮助。如果我们只是说：「愿你平安」、「愿你得饱足」，却没有任何实际行动，那这些话对他毫无帮助。

雅各的重点很清楚：没有行动的关怀，是没有价值的；没有行动的信心，也是没有功效的。口头上的祝福，若没有实际的付出，就成为空洞的言语。同样地，口头上的信心，若没有顺服的行为，也只是虚假的表现。

这样的对比非常有力：一方面是「说」，另一方面是「做」。若只有「说」而没有「做」，那就是没有真正的信心。这正如一个人宣称自己关心别人，却在别人有需要时毫无行动，那他的关心就不是真实的。

在这里，我们也可以看见一个更深的属灵原则：真正的信心，一定会带来行动；真正的信仰，一定会改变生活。若一个人长期没有任何顺服神的行为，那他所谓的信心，就值得怀疑。

在解释这段经文时，也有人提出一个常见的问题：雅各所说的，似乎与保罗的教导不同。保罗在罗马书 3:28 和加拉太书 2:16 中强调，人不是因行为称义，而是因信称义；而雅各却在这里强调行为的重要性，甚至说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。

然而，这两位神的使者并不是彼此矛盾，而是从不同的角度，面对不同的问题。保罗强调的是：人不能靠自己的功劳得救；雅各强调的是：真正得救的人，生命一定会改变。两者并不冲突，反而是彼此互补，共同构成完整的福音真理。

最后，雅各作出一个总结性的宣告：「这样，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。」（雅 2:17）这句话非常直接，也非常有力。所谓「死的信心」，就是没有生命、没有作用、没有果效的信心。

一个有死信心的人，可能会说很多属灵的话，也可能会有某种程度的宗教活动，但他的生命没有实质的改变。他用言语取代行动，用表面取代实际。然而，一旦一个人开始顺服神，开始在生活中实践神的旨意，他的信心就不再是死的，而是活的、有生命的。真正的信心，不只是相信，更是顺服；不只是承认，更是行动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一段经文中，给我们一个非常清楚的提醒：我们不能只问自己「我是否相信」，更要问自己「我是否活出信心」。因为只有表现在行动上的信心，才是能够使人得救的信心。

雅各在这一段的结尾，以一种假想对话的方式，再次强调他的重点。他说：「必有人说：『你有信心，我有行为；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为，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。」（雅 2:18）

这句话的意思非常清楚：真正的信心，是可以被看见的。一个人若只是口头说自己有信心，却没有任何行动，那这样的信心是无法证明的。相反地，当一个人的生命中有实际的行为时，他的信心就自然显明出来。因此，行为并不是附加在信心之上的额外条件，而是信心本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若没有行为，那所谓的信心，其实只是影子、只是外表、甚至是一种假象，并不是真正的信心。

二、鬼魔的战惊信心（雅各书 2:19-20）

为了强调「信心必须要有行动」，雅各说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得不错；鬼魔也信，却是战惊。」（雅 2:19）这句话极具震撼力。雅各用鬼魔作例子，是要指出：若一种信心连鬼魔都有，那就不可能是使人得救的信心。

当时有人认为，只要在思想上承认神的存在，甚至相信耶稣的身份，就已经足够。但雅各提醒：鬼魔也相信这些真理！他们知道神存在，也承认耶稣是神的圣者，甚至因惧怕而颤抖。然而，这样的「相信」并没有带给他们任何拯救。

因此，神所要的信心，不只是头脑的认知，也不只是情感的反应。人可以明白真理，也可能因敬畏而感动，但若没有顺服的行动，仍然是失丧的。真正的信心，必须表现在一个可见的生命中，就是一种顺服神、被改变的生命。

雅各所说「你信神只有一位」，很可能指申命记 6:4 的记载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！耶和华——我们神是独一的主。」这是犹太人每日诵读的信仰核心。然而，即使相信这最根本的真理，若没有行动，仍然不能使人得救。信徒不能只停留在「相信」，而应该超越鬼魔的层次，进入顺服与实践之中。

在马可福音 1:24 中，鬼魔对耶稣说：「……我知道你是谁，乃是神的圣者！」这显示他们不但相信，甚至有正确的认识，但仍然没有得救。这说明，即使是强烈的信念，若没有顺服，仍然是无效的。

因此，雅各说：「虚浮的人哪，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？」（雅 2:20）这里的「虚浮的人」是指空洞、没有实质内涵的人。这样没有行为的信心，是没有生命的，是「死的信心」——无生命、无功效、毫无价值的信心。就像一个没有生命的躯壳一样，不能产生任何果效。若信心没有行为，就是无用的。

因此，雅各提醒我们：「单单相信是不够的，真正的信心，必须活出来。」没有行为的信心，是死的信心，不能拯救人。

三、亚伯拉罕的行动信心（雅各书 2:19-24）

为了更有力地说明信心与行为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，雅各接着举出一个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例子。他提出一个带有明确答案的问题：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，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」（雅 2:21）

这个问题将读者直接带回创世记 22 章的历史事件。当时神对亚伯拉罕说：「你带着你的儿子，就是你独生的儿子，你所爱的以撒，往摩利亚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献为燔祭。」（创 22:2）这是一个极其严峻的考验，因为以撒不仅是亚

伯拉罕所爱的独生子，更是神应许的承受者。然而，面对这样的命令，亚伯拉罕没有迟疑、没有争辩，而是立即顺服，照着神的吩咐去行。

虽然在最后关头，神阻止了他下手杀害以撒（创 22:10-12），但整个过程已经充分显明一件事：亚伯拉罕不只是相信神的话，他更愿意以行动来表达他的信心。他的信心不是只停留在心里，而是具体地表现在顺服之中。

接着，雅各进一步解释这个例子的意义：「可见，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。」（雅 2:22）这句话揭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真理——信心与行为不是彼此对立，而是彼此配合、彼此完成的关系。

亚伯拉罕的信心，并不是在他相信神的那一刻就已经完全，而是当这信心透过顺服的行动表达出来时，才真正达到成熟与完全。这里的「成全」，意思是使之完整、达到预定的目标。换句话说，信心的目的，是带来称义，但若没有行为的配合，信心就无法完成这个目标。

因此，若亚伯拉罕只是相信，却没有将以撒献上，他的信心就仍然是不完全的。这同样适用于我们：若我们的信心没有顺服的行动，那么这信心也是不成熟、未完成的信心。行为不是可有可无的附加条件，而是使信心达到完全所不可缺少的要素。

为了进一步证明他的观点，雅各引用旧约的经文说：「这就应验经上所说：『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』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。」（雅 2:23）他引用的是创世记 15:6：「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」这句话出现在亚伯拉罕生命较早期的阶段，当时他单纯地相信神的应许，就被神称为义。然而，雅各指出，这句话在后来的行动中得到了「验证」。

也就是说，创世记 15 章的信心宣告，在创世记 22 章的顺服行动中得到了证实与完成。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，亚伯拉罕虽然早已被称为义，但他的信心直到献以撒时，才达到最终的完成与实现[2]。这说明，信心不是一次性的宣告，而是一个持续成长、最终在行动中完成的过程。

雅各接着补充说：「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。」这个称号其实是在后来的经文中才出现（参照：赛 41:8；代下 20:7）。亚伯拉罕之所以被称为神的朋友，不只是因为他相信神，更是因为他在行动中顺服神。他的信心，是一个活的信心，是一个愿意付出代价、愿意完全交托的信心。

《希伯来书》作者也让我们更深入了解亚伯拉罕信心的深度。它告诉我们，亚伯拉罕在献以撒时，相信神能使他从死里复活（来 11:19）。这说明，他的顺服并不是盲

[2] Woods, Guy N.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James, Nashville: Gospel Advocate, 1970, 145-146.

目的，而是建立在对神完全的信任之上。他相信神的应许绝不会落空，即使眼前的情况看似矛盾，他仍然选择顺服神。

在这一切说明之后，雅各作出一个极其重要、也是极其清楚的结论：「这样看来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，不是单因着信。」（雅 2:24）

这句话常常被误解，甚至被认为与保罗的教导相冲突。然而，事实并非如此。保罗所反对的，是「靠功德的行为」来赚取救恩；他强调人不能靠自己的功劳在神面前称义。而雅各所强调的，是「顺服的行为」作为信心的表现。两者的出发点不同，但并不矛盾。

正如有人所说，保罗与雅各并不是面对面彼此对立，而是背对背，各自对抗不同的错误[3]。保罗对抗的是律法主义，雅各对抗的是空洞的信仰。两者都指出同一个真理：人必须完全信靠神，并在生活中顺服祂的旨意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清楚地明白：我们的确是因信得救，但绝不是「单单因信心而已」。因为鬼魔也有信心，却不能得救（雅 2:19）。真正使人得救的，是一个活的信心——一个会带来顺服行动的信心。

因此，雅各藉着亚伯拉罕的例子，清楚地教导我们：信心与行为，必须同行；只有这样的信心，才是真正活泼的信心。

四、喇合的行动信心（雅各书 2:25-26）

在论到亚伯拉罕之后，雅各接着转向另一个例子——喇合。她最为人知的，就是她曾经帮助以色列探子逃离耶利哥城（书 2 章）。在这段经文中，雅各称赞她，因为她接待了探子，并且设法保全他们的性命。他说：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？」（雅 2:25）

从人的角度来看，喇合的过去并不光彩，她的身份甚至可以说是充满瑕疵。然而，正是在这样的一个人身上，我们却看见了一个真实信心的表现。她愿意冒着生命的危险，接待以色列的探子，并且帮助他们逃脱，这不只是出于同情，更是出于对神的信心。

《希伯来书》也为她作了见证：「妓女喇合因着信，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，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。」（来 11:31）这说明，她的行动不是偶然的，而是信心的结果。她相信以色列的神是真神，因此她愿意采取行动，站在神这一边。

[3] Ross, Alexander, The Epistles of James and John,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, Grand Rapids, Mich.: Wm.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., 1960, 53.

《希伯来书》作者称喇合是「因着信」，而雅各称她为「因行为称义」。这再次强调一个重要的真理：称义不是单凭信心，而是包含顺服神旨意的行动。信心若没有行为，就不能称为真正的信心。

同时，喇合的例子也让我们看见，神的要求对所有人都是一致的。不论一个人的背景如何，不论他是富有还是贫穷，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是男性还是女性（参照：加 3:28），在神面前，得称为义的条件都是一样的——就是一个活的、顺服的信心。

最后，雅各用一个非常简单却极其有力的比喻，总结他整段的论证：「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，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。」（雅 2:26）

这个比喻非常生动。当身体与灵魂分离时，生命就结束了，只剩下一个没有生命的躯壳。同样地，当信心与行为分离时，信心就失去了生命，变成一个空洞、无用的信心。

雅各运用了多种方式来强化他的论点：他引用圣经人物（亚伯拉罕与喇合）、指出神学真理（鬼魔也信）、设立假想对话、使用比喻（死的身体）、以及提出合理的论证（没有行动的信心是无用的）。这一切，都是为了让我们清楚明白一件事——信心与顺服，是不可分割的。

为什么雅各要如此反覆、如此强烈地强调这一点？因为这是关乎得救的核心问题。他要我们明白：**真正的信心，绝不是停留在口头上的承认，而是必须在生活中实践出来。**

因此，我们可以这样总结：基督信仰若是真实的，就必定是实际的；若是实际的，就必定是活出来的。唯有那带着顺服行动的信心，才是真正有生命、能够使人得救的信心。

第七课 舌头的力量与约束 (雅各书 3:1-12)

圣经对于代表人说话的「舌头」有许多教导。在旧约中，《箴言》的作者多次谈到言语的重要性。例如，他劝勉人要用言语来化解冲突，而不是制造纷争：「回答柔和，使怒消退；言语暴戾，触动怒气。智慧人的舌善发知识；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。」（箴 15:1-2）他也指出，舌头可以用来行善，例如传递真理（箴 12:19）、传扬知识（箴 15:7）。

然而，同样的舌头，也可能被滥用。箴言指出，人可能用舌头来说谎（箴 12:22）、说乖谬的话（箴 4:24）、谄媚奉承（箴 26:28）、搬弄是非（箴 11:13）、背后毁谤（箴 25:23）。正因为舌头可被用于完全相反的方向，作者总结说：「说话浮躁的，如刀刺人；智慧人的舌头却为医人的良药。」（箴 12:18）这显示，言语既能伤人，也能医治人，其影响极其深远。

到了新约，关于言语的警告也频繁出现。主耶稣亲自提醒人要谨慎自己的话语，祂说：「我又告诉你们，凡人所说的闲话，当审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来；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，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。」（太 12:36-37）这表明，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，都不是无关紧要的，而是带有永恒的后果。

因此，使徒保罗也劝勉信徒：「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，叫听见的人得益处。」（弗 4:29）我们的言语应当是洁净的、能造就人的，而不是败坏人、羞辱人的。保罗又说：「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，好像用盐调和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。」（西 4:6）也就是说，我们的话语应当充满恩慈、智慧与合宜。

在整本新约中，也许没有哪一段经文像雅各书 3:1-12 一样，如此全面而深入地谈到舌头的问题。雅各运用多种比喻，说明舌头虽小，却拥有强大的力量。他甚至发出严肃的警告：「唯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恶物，满了害死人的毒气。」（雅 3:8）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并不是雅各第一次谈到言语。在第一章中，他已经指出，若有人自以为虔诚，却不勒住自己的舌头，他的信仰就是虚的（雅 1:26）。在第二章中，他又提醒信徒要按照使人自由之律法说话行事（雅 2:12）。然而，在第三章，雅各将这个主题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，让我们看见：言语本身就是一种行为，也是属灵生命成熟与否的重要指标。

总而言之，雅各清楚指出，我们的舌头看似微小，却具有极大的影响力。正因如此，我们在言语上必须格外谨慎，因为一个人如何说话，往往反映出他内心的光景，也显明他属灵生命的真实程度。

一、舌头的力量与责任（雅各书 3:1-5）

在前面的经文中，雅各已经强调，真正的信心必须要有行为。信心若没有行为，就是死的信心。但现在，雅各把焦点转向另一个层面——我们的言语。他让我们看见：言语本身，就是一种行为；而一个人在言语上的表现，正显明他属灵生命的成熟程度。

因此，雅各一开始就提出一个严肃的提醒：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不应该有太多人作教师，因为知道我们作教师的将受更严厉的审判。」（雅 3:1《新译本》）

在原文中，这是一个命令的语气，可以理解为：「不要再有这么多人争着作教师。」这显示，在当时的教会中，有许多人渴望成为教导者，却没有真正明白这个角色的责任。

雅各并不是反对人成为教师，而是要提醒：「作教师，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。」因为教师不只是对自己负责，也要对他所影响的人负责。他所说的每一句话，都可能影响别人的信仰与行为。

雅各说「我们作教师的将受更严厉的审判」，他把自己也包括在内。因为他自己也是一位教师。他深知，有一天，他所教导的一切，都要在神面前交账。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提醒。今天，无论是传道人、长老、主日学老师，以及在教会中有影响力的人，都要明白：我们的话语，是有分量的，是要向神负责的。

接着，雅各说：「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；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（雅 3:2）这里雅各指出一个普遍的事实——我们每一个人，在许多方面都会跌倒。没有人是完全不犯错的。但他特别强调：若有人在「话语上」没有过失，那他就是一个成熟的人。

这里的「完全人」，不是指毫无瑕疵的人，而是指属灵成熟的人。换句话说，一个人是否成熟，可以从他的言语看出来。

为什么言语如此重要？因为言语不只是表达思想，它更会引导行动。雅各用一个关键的词来描述这件事——「勒住」。这个词不只是控制的意思，也包含引导的意思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若能控制自己的舌头，就能引导整个生命的方向。

为了让我们更清楚明白这一点，雅各接着用了两个非常生动的比喻。第一个比喻，是嚼环。他说：「我们若把嚼环放在马嘴里，叫牠顺服，就能调动牠的全身。」（雅 3:3）马是何等强壮的动物，但只要在牠的嘴里放上一个小小的嚼环，骑士就能控制牠的方向。这个小小的器具，竟然可以掌控整个庞大的身体。这正是雅各要我们看见的：舌头虽小，却能控制整个人的生命。

接着，雅各又举出第二个比喻：「看哪，船只虽然甚大，又被大风催逼，只用小小的舵，就随着掌舵的意思转动。」（雅 3:4）一艘巨大的船，在狂风巨浪之中，却能被一个小小的舵所引导。这再次说明，一个微小的部分，却能决定整体的方向。

这两个比喻的共同点，就是强调：小的，可以影响大的；微小的，可以决定整体的走向。同样地，我们的舌头，虽然只是一个小小的器官，却能影响我们整个人生的方向。它可以引导我们走向祝福，也可以把我们带向毁灭。

然而，雅各并没有停在这里。他接着用第三个比喻，把舌头的危险性推向更高的层次。他说：「这样，舌头在百体里也是最小的，却能说大话。看哪，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！」（雅 3:5）前两个比喻，是强调舌头的「控制力」；但这第三个比喻，则是强调舌头的「破坏力」。

一点小火，看起来微不足道，但若失去控制，就能烧毁整片森林，也就是「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」。同样地，一句话，看似简单，但若是说的不当，就可能带来极大的伤害。

这也提醒我们：言语的破坏力，是每一个人都必须警惕的。但对于那些具有影响力的人，例如教师、传道人、长老，则更需要格外谨慎。因为他们的话语，会影响更多的人。若言语不当，就可能引发纷争与冲突（参照：雅 4:1）。无论在第一世纪，或在今天，教会中的领袖与教导者，都肩负着更重的责任。雅各的提醒，对每一个服事神的人来说，都是极其重要的警告。

二、舌头的危险与败坏（雅各书 3:6-8）

在前面的比喻中，雅各已经指出舌头虽然微小，却能产生极大的影响力。现在，他进一步转换比喻的角度，将「火」作为一个关键的转折。正如一点小火可以迅速蔓延，一旦失去控制，就会带来极大的破坏。同样地，舌头若没有受到约束，也很容易从原本应有的用途，转变为具有破坏性的工具。

雅各用极其强烈的语气说：「舌头就是火，在我们百体中，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，能污秽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，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。」（雅 3:6）这是整段经文中最严厉的描述。雅各称舌头为「罪恶的世界」，意思是：舌头可以表达各样的罪——谎言、毁谤、亵渎、错误的教导等……这一切，都可能从舌头发出。

他又说，舌头能「污秽全身」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的言语，会影响整个人的生命状态。主耶稣也曾说，人不是因入口的污秽，而是因出口的话而被污秽（太 15:11）。

雅各更进一步地说，舌头能「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」。这里的「轮子」（希腊文 *trochos*）有「生命运行的轨迹」之意，也就是从出生到一生的整个过程。换句话说，我们的言语，会影响我们整个人生的发展，甚至影响他人的生命轨迹。一句谣言，可能毁掉一个人的名声；一句伤人的话，可能破坏一段关系；一段错误的教导，可能带偏许多人的信仰。言语就像火，一旦点燃，就很难控制。

更严肃的是，雅各说，这样的火「是从地狱里点着的」。这表明，这种败坏的言语，其源头是属于邪恶的，与撒但有关。雅各让我们看见，这败坏的内心，是受到撒但的影响。因此，当我们轻忽自己的言语时，其实是在让罪与黑暗有机会透过我们表现出来。这是何等严肃的事！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要我们看见两件事：第一，舌头的影响力极大；第二，舌头的危险性也极大。这正是雅各要我们面对的问题。因为，一个人若不能控制自己的言语，他的生命也难以被神使用；但若一个人能在言语上节制自己，他就能引导整个生命，走在神的旨意之中。

事实上，每一个人都知道言语的力量是何等巨大。一句话，可以医治人，也可以伤害人；可以建立关系，也可以摧毁关系。多少友情的破裂，是因为一时冲动的话？同样地，又有多少灵魂，因为一句合宜的话，而被引向基督？正如箴言所说：「一句话说得合宜，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。」（箴 25:11）

然而，雅各接着指出一个令人警醒的事实：「各类的走兽、飞禽、昆虫、水族，本来都可以制伏，也已经被人制伏了；惟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恶物，满了害死人的毒气。」（雅 3:7-8）

这里雅各作了一个强烈的对比。人类可以驯服各样的动物——无论是陆地上的野兽、天空中的飞鸟，或是海中的生物，人都能驾驭。但令人震惊的是，人却往往无法控制自己的舌头。这显示出一个事实：人虽然在外在世界有能力，但在内在生命中却显出极大的软弱。特别是在言语上，人往往失去自制的能力。

雅各接着形容舌头是「不止息的恶物」。这里的「不止息」（希腊文 *akataschetos*），意思是「不安定、难以约束的」。就像一只被关在笼中的野兽，不断地来回走动，随时准备冲出来。一旦有机会，就会造成伤害。

我们是否有过这样的经验？在某些时刻，我们明明知道不应该说，但话还是说了出来；明明知道那句话会伤人，但却控制不住自己。这正是雅各所说的——舌头是一个难以驾驭的恶物。

他又说，舌头「满了害死人的毒气」。这是一个极其生动的比喻。就像毒药一样，言语可以悄悄地渗入人心，带来伤害，甚至毁坏一个人的生命。

舌头所带来的问题，不只是个别的错误，而是一种倾向。它容易倾向愤怒（雅 1:20）、自欺（1:26）、羞辱他人（2:6）、引发争竞（4:1）、夸口（4:16）、甚至妄言起誓（5:12）。这些都显示，舌头若不受约束，极容易滑向罪恶。然而，雅各的目的，不是要我们绝望，而是要我们警醒。他让我们看见舌头的危险，是为了让我们更加谨慎。

我们可能会想：既然雅各说「舌头没有人能制伏」，那我们是否就无能为力呢？答案不是放弃，而是承认：靠自己，我们不能；但在神里面，我们可以学习改变。

舌头的问题，其实反映的是内心的问题。当内心被神的话更新时，言语也会随之改变。因此，我们需要的不只是外在的约束，更是内在生命的更新。

最后，让我们记住一个重要的原则：「我们要控制舌头，而不是让舌头控制我们。」舌头虽小，却极其有力；若不加以约束，就会带来破坏；但若被神掌管，就能成为祝福人的器皿。

因此，愿我们在神面前学习谨慎言语，让我们的话语不再成为火，乃成为光；不再带来伤害，乃带来造就；不再出于败坏，乃出于神的恩典。

三、言语的矛盾与生命的一致（雅各书 3:9-12）

在前一段经文中，雅各让我们看见舌头的危险与破坏力：它像火一样，可以迅速蔓延，带来极大的伤害；它又像不受约束的恶物，充满毒气，随时可能伤人。然而，在这一段经文中，雅各进一步指出一个更深层的问题——舌头不仅危险，而且常常表现出严重的矛盾与前后不一。

雅各说：「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、为父的，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。」（雅 3:9）这句话直接指出一个令人震惊的现象：「同一张口，可以同时做出两件完全相反的事。」一方面，我们在聚会中敬拜神、赞美神；另一方面，我们却用同样的口去批评、攻击、甚至伤害别人。

这样的情况，其实并不陌生。许多时候，人可以在主日敬拜中唱诗赞美，但在日常生活中，却用言语伤害身边的人；可以在祷告中称颂神，却在私下里论断弟兄姐妹。

雅各提醒我们，这种行为之所以严重，是因为我们所咒诅的，不只是普通的人，而是「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」。这句话带出一个重要的真理：每一个人都带有神的形像。因此，当我们用言语伤害他人时，其实是在轻看神的创造；甚至可以说，是在间接地冒犯神自己。这让我们看见，言语的问题不只是人际关系的问题，更是属灵的问题，是我们与神关系的反映。

接着，雅各作出一个严肃的结论：「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！我的弟兄们，这是不应当的！」（雅 3:10）这句话语气非常明确——这种情况，不应当存在于基督徒的生命中。这不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软弱，而是一种必须被对付的矛盾。换句话说，雅各不是在描述一个正常的现象，而是在指出一个需要改变的问题。

为了让这个真理更加清楚，雅各接着用三个自然界的比喻来说明。第一个比喻是泉源。他问：「泉源从一个眼里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吗？」（雅 3:11）答案是显而易见的——不可能。一个泉源，只会流出一种水，不可能同时流出甘甜与苦涩的水。

这个比喻的重点在于「来源的一致性」。水的性质，取决于泉源本身。如果泉源是清洁的，流出来的水就是清洁的；如果泉源受到污染，流出来的也自然是受污染的水。同样地，我们的言语，其实是从我们的内心流出来的。主耶稣也曾说：「因为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」（太 12:34）因此，当我们的口中同时出现祝福与咒诅时，其实显示出我们内心的问题，是内在生命的不一致。

第二个与第三个比喻，是关于树与果子。雅各说：「我的弟兄们，无花果树能生橄榄吗？葡萄树能结无花果吗？」（雅 3:12）答案显然也是「不能」。每一种树，只会结出属于它本质的果子。无花果树结无花果，葡萄树结葡萄，这是自然的规律。这个比喻再次强调一个原则：生命的本质，决定了所结出的果子。

如果一个人的内心是良善的，他的言语就会带出良善；如果内心充满苦毒，他的言语也会带出苦毒。这与保罗在加拉太书所说的原则一致：「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」（加 6:7）

雅各最后总结说：「咸水里也不能发出甜水来。」（雅 3:12）这句话再次强调：不一致的生命，是不合自然，也不合乎属灵原则。

雅各在这里要我们面对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：我们的言语，是否反映出了一致、纯洁的生命？如果我们一方面敬拜神，另一方面却用言语伤害人，那就显示出我们的

信仰还没有真正影响我们的内心。真正的属灵成熟，不只是外在的行为，更是内在生命的改变。当心被更新时，口也会被更新；当生命被神掌管时，言语也会被神使用。

因此，雅各的教导带领我们回到一个根本的问题：我们的心，是否被神改变？如果我们只是试图控制言语，而没有处理内心的问题，那么即使一时克制，也难以持久。唯有当我们的心被神的话更新，被神的爱充满，我们的口才能稳定地说出造就人的话。

最后，让我们记住：舌头本身不是问题的根源，**心才是根源**。当心正确时，言语自然会正确；当心不正时，言语就会显出混乱与矛盾。因此，愿我们不只是求神帮助我们「说对的话」，我们更需要求神改变我们的心，使我们从内到外都成为一致的人，让我们的口，只发出祝福，不再发出咒诅；让我们的言语，成为荣耀神、造就人的器皿。

第八课 从天上来的智慧 (雅各书 3:13-18)

在圣经中，「智慧」常被理解为一种能力——就是能够把所知道的知识，正确地运用在生活当中。然而，圣经所强调的智慧，并不只是人的经验或聪明才智，而是与神有密切相关的属灵特质。真正的智慧，是从神而来的。

在旧约圣经中，《箴言》第八章到第九章对智慧有非常深刻的描绘。在这段经文里，智慧被拟人化，好像一个有位格的存在，自我介绍说：「我——智慧以灵明为居所，又寻得知识和谋略。敬畏耶和华在乎恨恶邪恶；那骄傲、狂妄，并恶道，以及乖谬的口，都为我所恨恶。我有谋略和真知识；我乃聪明，我有能力。」（箴 8:12-14）

接着，智慧又进一步宣告：「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，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，就有了我。从亘古、从太初，未有世界以前，我已被立。」（箴 8:22-23）这些话让我们看见，智慧并不是后来才出现的，而是从起初就与神同在的。

因此，当人活在智慧中时，就能蒙神的喜悦（箴 8:35）；当人追求智慧时，就是在敬畏神（箴 9:10）。换句话说，智慧的源头在于神，真正的智慧是「从上头来的」。

雅各在书信一开始，也清楚地指出这一点。他说：「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、也不斥责人的神，主就必赐给他。」（雅1:5）在那里，雅各特别提到，在面对试炼时，我们需要从神而来的智慧（雅 1:2-4）。但他并没有把神的智慧限制在某一个范围之内。

事实上，神的智慧是完全的、全面的。它不仅能帮助我们面对信心上的挑战，也能引导我们处理人际关系中的问题。无论是在内在生命，还是在外在生活，神的智慧都能指明正确的方向。

在本课所探讨的经文中，雅各特别描述这种从上头来的智慧：「先是清洁，后是和平，温良柔顺，满有怜悯，多结善果，没有偏见，没有假冒。」（雅 3:17）这让我们看见，真正的智慧，不只是思想上的正确，更是生命品格的彰显。它会表现在一个人的态度、行为，以及与他人的关系上。

接着，雅各将两种截然不同的生命作了一个鲜明的对比：一方面是出于私欲与骄傲的生命，另一方面则是出于从上头来的智慧，所带来的和平与良善。若我们要活出讨神喜悦的生命，就必须对付内心的骄傲与自我中心。我们需要放下自己的欲望与野心，学习按照神的旨意来生活。

因此，在这一堂课中，我们要一同来探讨：什么才是真正从上头来的智慧？我们又如何活出这样的智慧？

一、智慧人与善行（雅各书 3:13）

在前面的经文中，雅各已经强调了言语的重要性，指出舌头是衡量一个人属灵生命的重要指标。然而，言语虽然重要，却不是唯一的标准。除了我们所说的话之外，我们的行为，同样能显明我们是否真正属于神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把焦点从「言语」转向「生活」，提出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：「你们中间谁是有智慧有见识的呢？」（雅 3:13）这个问题，不只是为了引起注意，更是一个挑战。雅各并不是要人用口回答「我有智慧」，而是要人用生命来证明。

在原文中，「智慧（的人）」（wise man）常常是用来形容「教师」的。也就是说，那些在教会中教导别人、被人认为有属灵知识的人，特别需要留意这个问题。而「有见识」（希腊文 *epistēmōn*），指的是有专业知识、懂得实际运用的人。换句话说，「智慧」偏向于内在的领受，而「见识」则偏向于实际生活中的运用能力。一个真正有智慧的人，不只是知道神的道，更是懂得如何把神的道活出来。因此，雅各的重点是：真正的智慧，不只是头脑里的知识，而是生命中的实践。

接着，他给出一个清楚的标准：「他就当在智慧的温柔上显出他的善行来。」这句话非常关键。雅各没有说：「让他讲出高深的道理」，也没有说：「让他表现出卓越的口才」，而是说：「让他将其好的行为显明出来。」这是一个非常实际的原则：如果一个人真的有智慧，他的生活一定会显出他的智慧来。一个人的生命，本身就是最有力的见证。如果一个人讲得很好，但活得不像他讲的那样，那么他的话就失去了力量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呼召信徒，不只是要做「会说话的人」，更要做「活出话的人」。这与他在前面所说的「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」（雅 1:22）是一致的。

然而，雅各并没有停在「善行」本身，他更进一步指出，这些行为必须「在智慧的温柔上」表现出来。这里的「温柔」（希腊文 prautēs）并不是软弱或没有立场，而是一种在神面前谦卑、受管教的态度。就像一匹被驯服的马，它并不是没有力量，而是力量被正确地引导。同样地，一个有智慧的人，不是没有能力，而是懂得如何用正确的方式表达出来。因此，「智慧的温柔」可以理解为：按照神的智慧来行事，并以谦卑、柔和的态度表现出来。

这对于教师来说，尤其重要。因为一个人若自认为有知识，很容易产生骄傲；若自认有见解，也容易变得强势。但雅各提醒我们：真正的智慧，不是高高在上，而是谦卑温柔。

保罗也曾对提摩太说：「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，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，善于教导，存心忍耐，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……。」（提后 2:24-25）彼得也教导我们，要「……以温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」（彼前 3:15）这些经文都说明一个原则：属神的教导，必须用属神的态度来表达。

一个没有温柔的人，即使讲的是对的，也可能伤害人；而一个真正有智慧的人，会用温柔来带出真理，使人能够接受并被造就。相反地，如果一个人缺乏温柔，常常表现出骄傲、争竞、甚至带着情绪去对待他人，那就显示出他其实缺乏真正的智慧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：温柔，是智慧的标志；缺乏温柔，正是缺乏智慧的证明。

最后，我们可以总结雅各在这一节的核心教导：真正的智慧，不只是知道神的旨意，更是活出神的旨意。它不只是表现在言语上，更表现在行为上；不只是表现在能力上，更表现在态度上。

圣经学者 Mcknight 评论说：雅各所说的智慧，包括两个层面：一方面是对神旨意的认识，另一方面是生命对神旨意的顺服。这样的智慧，会带来一个改变的生命，使人活出公义、公平、正直，也使人有受教的心、谨慎的判断，以及属灵的成熟[4]。

今天我们也需要问自己：我们是否真的是有智慧的人？不是看我们知道多少，而是看我们活出多少；不是看我们讲得多好，而是看我们行得如何；不是看我们多有能力，而是看我们是否有温柔。

愿我们在神面前，不只是追求知识的增长，更追求生命的改变，使我们能够用善行与温柔，真实地显明从上头来的智慧。

二、属地的智慧——嫉妒、自私与混乱（雅各书 3:14-16）

在上一节中，雅各让我们看见，真正从神而来的智慧，会表现在良好的行为与温柔的态度上。然而，既然有属神的智慧，也必然存在另一种与之相对的「智慧」——那是一种看似聪明，实际上却远离神的智慧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带我们进入一个对比：若一个人可以活出从上头来的智慧，他也可能活在缺乏神智慧的光景中。

[4] McKnight, Scot. The Letter of James (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)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2011, 302-303.

这种错误的生命，雅各用两个核心特征来描述——「刻薄的嫉妒」与「自私」。他说：「如果你们心中存着刻薄的嫉妒和自私，就不可夸口，也不可说谎抵挡真理。」（雅 3:14《新译本》）这句话直指内心的问题。雅各不是先讲外在的行为，而是从「心里」开始。因为一切外在的表现，都是从内心发出来的。

所谓「刻薄的嫉妒」，不是单纯的羡慕，而是一种带着敌意的心态——看到别人比自己成功、比自己受重用，就心中不平，甚至希望对方失败。而「自私」，指的是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追求，不是为了神的荣耀，而是为了自己的地位、名声与影响力。这样的问题，在教会中特别容易出现在「带领的人」身上，尤其是教师。因为教导的位置，容易带来关注与肯定，也因此容易引发竞争与比较。

雅各在这里提醒我们：「一个教导神话语的人，不应该为了建立自己的名声而教导，而是为了高举基督。」正如保罗所说，我们不是传自己，乃是传耶稣基督（参照：林前 2:1-5）。

如果一个人表面上在教导真理，但内心却充满嫉妒与自私，那么他的动机已经偏离了神的心意。这正是雅各所要指出的问题。

因此，他说：「不可夸口，也不可说谎抵挡真理。」意思是，如果一个人带着骄傲与自私，却仍然自称有智慧、有属灵的见识，那么他的生活本身，就是在否认真理。换句话说，一个没有活出智慧的人，却自称有智慧，这本身就是一种对真理的扭曲。这种情况，就像戴着「智慧」或「教师」的头衔，却没有相应的生命。这样的「智慧」，其实只是一种假象，是对真理的冒用。

更进一步来看，雅各其实在揭露几种常见的错误态度：

第一，是一种情绪化、偏激的态度，并不是建立在真理与理性之上。　　第二，是苦毒，把不同意见的人当作敌人，而不是当作需要帮助的人。　　第三，是自私，更关心表现自己，而不是传达真理。　　第四，是骄傲，以自己的知识为荣，而不是在神面前谦卑。

我们也需要诚实地问自己：当我们在教导、在分享、甚至在为真理辩护时，我们的内心动机是什么？我们是为了帮助人更接近神，还是为了证明自己是对的？

雅各接着更进一步指出，这样的「智慧」，其实根本不是从神来的。他说：「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，乃是属地的，属情欲的，属鬼魔的。」（雅 3:15）这句话非常严肃。雅各用三个层次来描述这种错误的智慧：

第一，是「属地的」。意思是，它的眼光只停留在今生，只关心地上的事，不关心神的旨意。这样的人，思想完全被世界的价值观所影响（参照：腓 3:19）。

第二，是「属情欲的」。也就是出于人的本性，被欲望与情绪所驱动，而不是被真理所引导。

第三，是「属鬼魔的」。这表示，这种智慧不只是人的问题，更与属灵的黑暗势力有关。因为它充满骄傲与自私，而这正是撒但的本质（参照：提前 3:6）。

因此，这样的「智慧」，其实是一条属灵败坏的道路——从属地开始，落入情欲，最终与黑暗势力相连。

接着，雅各指出这种生命必然带来的结果：「因为凡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，就必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。」（雅 3:16《新译本》）这是一个必然的结果，不是偶然的。只要有嫉妒与自私，就一定会带来混乱。

「扰乱」指的是无秩序、不稳定、纷争不断的状态。而「各样的坏事」，则说明这种生命会产生各种罪恶的果子。这样的情况，在教会中尤其危险。当带领的人被嫉妒与自私所驱动时，教会就会出现分党、争竞、对立，甚至破坏彼此的合一。

保罗曾说，神不是叫人混乱的神（林前 14:33）。因此，凡带来混乱的，必然不是出于神。

这种出于嫉妒与自私的「智慧」，不但不能建立教会，反而只会带来分裂与败坏。它使人失去对真正重要事物的分辨力，把次要的事情当作主要，甚至为了个人立场而牺牲整体的合一。因此，雅各在这里给了我们一个非常清楚的对比：真正的智慧，带来和平与建立；错误的智慧，带来混乱与败坏。

最后，让我们回到一个关键问题：我们所追求的，是哪一种智慧？是属地的智慧——追求地位、名声与胜过他人？还是从上头来的智慧——追求神的旨意与生命的改变？

神的道路永远是正确的。我们必须放下自己的野心与欲望，学习谦卑顺服，让神的智慧引导我们的生命。唯有如此，我们才能远离嫉妒与纷争，活出一个和平、造就他人的生命。

三、从天上来的智慧（雅各书 3:17-18）

在前一段经文中，雅各已经清楚地指出，属地的智慧能带来混乱与各样的败坏。然而，雅各并没有停留在揭露错误，他接着为我们指明一条正确的道路，就是「从上头来的智慧」。他说：「至于从天上来的智慧，首先是纯洁的，其次是和平的，温柔的，谦逊的，满有恩慈和善果，没有偏袒，没有虚伪。」（雅 3:17《新译本》）

这节经文，可以说是整段信息的核心。雅各不只是告诉我们要追求智慧，更具体地描述了，真正从神而来的智慧，会在一个人的生命中产生什么样的特质。

首先，他说，从天上来的智慧首先是「纯洁的」。这一点非常重要。因为「纯洁」代表圣洁、纯净，是与罪分别的状态。这也正是属神智慧与属地智慧最大的差别。

属地的智慧，是混杂的，带着自私与不纯的动机；但从上头来的智慧，是单纯的，是分别为圣的，是不被罪污染的。它与世界、与罪、与撒但，是完全不同的（参照：林前 2:6-16）。

这提醒我们：真正的智慧，首先不是技巧，而是品格；不是能力，而是圣洁。

接着，雅各说，这智慧是「和平的」。意思是，它不喜欢争竞，不制造冲突，而是促进和谐与合一。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的神，乃是叫人和睦的神（参照：林前 14:33）。

然而，我们也要明白，这并不是一种妥协的和平。有一种「属世的和平」，是不分是非对错，只求表面和气。但属神的智慧，必须建立在「圣洁」的基础上。因此，真正的和平，是在真理中的和平，而不是牺牲真理所换来的和平。

当一个人指出错误时，他本身并不是问题的来源；真正的问题，是错误本身。因此，一个有智慧的人，会在真理中追求和平，而不是逃避真理。

接下来，雅各提到这智慧是「温柔的」。这个词的意思，是温和、体谅、不强硬。指的是一个人不坚持自己的权利，即使他有权利，也愿意放下。这样的人，在判断事情时，不会苛刻，而是带着理解与宽容。他能够忍受不公义的对待，却不带着苦毒或报复的心，而是信靠神的公义。这种态度，正是主耶稣的样式。他在受苦时，没有还口，反而把自己交托给那按公义审判的神（参照：彼前 2:23）。

再来，雅各说，这智慧是「谦逊的」。意思是，这样的人不是固执己见，也不是骄傲自满，而是愿意被劝导、说服。一个真正有智慧的人，是「可教导的人」。他不会因为自己的立场而关闭心门，而是持续学习、持续成长。即使在他认为自己已经明白的事上，他仍然保持谦卑。

接着，雅各说，这智慧是「满有恩慈和善果」。这里的「恩慈」（mercy）又译作「怜悯」，不只是情感上的同情，更是实际的行动。神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，就怜悯我们；同样地，我们也应当以怜悯对待他人。然而，真正的怜悯，不只是感觉，而是会带出「善果」，也就是实际的帮助。若只有同情，却没有行动，那不是真正的怜悯。

因此，一个活在神智慧中的人，他的生命中必然会流露出实际的善行，就像主耶稣「周流四方，行善事」（徒 10:38）一样。

再来，雅各说，这智慧是「没有偏袒」。意思是，这样的人心志专一。他不会今天这样，明天那样；不会对这个人一种态度，对另一个人又是另一种态度。这样的生命，是稳定的，是一致的，是全心全意的。

最后，雅各说，这智慧是「没有虚伪」。也就是说，它是真诚的、不虚假的，不戴面具、不作表演。一个有智慧的人，不只是说真话，更是活出真实。他不是为了名声、为了利益而教导，而是单纯为了传达神的真理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总结：从上头来的智慧，是一种整全的生命表现——它是纯洁的、和平的、温柔的、可教导的、有怜悯的、有行动的、公正的、真诚的。这样的生命，不只是个人的祝福，也会影响整个群体。

所以，雅各在最后说：「并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。」（雅 3:18）这句话告诉我们，义的果子，是在和平的环境中长出来的。换句话说，一个带来和平的人，也是在撒种——他所撒的，不是纷争，而是和平；而他所收成的，是公义的果子。相反地，一个用愤怒、争竞、指责来推动「真理」的人，最终只会带来分裂与混乱，而不会结出真正的义果。

因此，一个真正有智慧的教师，会尽一切努力在不妥协真理的前提下，建立和平。因为他知道，公义的生命，是在和平中成长的。

最后，让我们思考一个重要的问题：我们的生命，是在撒什么样的种子？我们是撒下嫉妒与纷争？还是撒下和平与公义？

神的智慧已经向我们显明。愿我们的生命，被从天上来的智慧充满，使我们成为带来和平的人，并且在神的国度中，结出丰盛的义果，荣耀主的名。

第九课 骄傲与谦卑的属灵争战 (雅各书 4:1-10)

在前一段经文中，雅各清楚地对比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智慧：一种是属世的智慧，另一种是从上头来的智慧。属世的智慧，充满嫉妒与自私；而从神而来的智慧，则是清洁、和平、温良、柔顺、满有怜悯、公正且真诚（参照：雅 3:13-18）。

雅各透过这样鲜明的对比，传达一个非常重要的真理：凡是按照神的智慧生活的人，必然更能与人和睦相处；反之，若人仍然活在属世的私欲与自我之中，就必然带来冲突与纷争。

因此，雅各接着提出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：「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？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？」（雅 4:1）这是一个反问句，但答案其实非常清楚，一切的冲突与争竞，其根源不在外在环境，而在人的内心。问题不在别人，而在自己的私欲。

当一个人把自己的利益、自己的感受、自己的地位放在中间，那么冲突几乎是无可避免的。因为当每个人都以「我」为中心时，彼此就会产生碰撞与对立。

圣经中有许多例子，都证明了这一点。例如，在创世记第四章中，该隐为什么杀了亚伯？就是因为他内心的嫉妒与不满（参照：创 4:3-8）。同样地，雅各的众子为什么把约瑟卖到埃及？那是因为：「他的哥哥们都嫉妒他」（创 37:11）。这些都是因为内心的私欲与嫉妒，最终引发了外在的冲突与罪行。

甚至在主耶稣所讲的浪子比喻中，我们也看到同样的问题。当小儿子悔改回家时，大儿子本应该欢喜，但他却心怀不平地抱怨父亲，竟然对这个多年不见的浪荡儿子，宰肥牛犊，大肆庆祝（路 15:29-30）。大儿子的问题不是外在环境，而是他内心的比较、自怜与不满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一段经文中，要带领我们看见一个核心问题：所有人际冲突的根源，都是人的骄傲与私欲。也正因如此，雅各接着提出解决之道——不是改变别人，而是改变自己；不是迎合私欲，而是顺服神。

当人谦卑顺服神时，就能胜过内心的私欲，也就能超越外在的冲突。当一个人愿意把生命的主权交给神，不再以自我为中心，而是以神为中心时，他就不再被私欲牵引，也不再被纷争困住。这样就能够在充满竞争与冲突的世界中，活出一种超越的生命。

一、私欲的牵引——争战的根源（雅各书 4:1-3）

在这一段经文中，雅各直接切入问题的核心，指出人际冲突与属灵败坏最深层的原因——那就是人心中的「私欲」。

人往往倾向于追求「即时的满足」，这也是为什么罪如此具有吸引力。虽然圣经清楚告诉我们：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」（罗 6:23），但对许多人而言，当下所带来的快感，似乎远胜过未来可能承受的后果。因此，人常常选择眼前的享受，而忽略永恒的代价。

这种心态，在雅各当时的读者中也同样存在。他们并非不知道私欲的力量，甚至可能已经深深被这种欲望所吸引、所控制。因此，雅各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：「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？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？」（雅 4:1）

这句话的语气强烈，带着责备，也带着警醒。雅各的目的，是要让他的读者感到羞愧，因为他们的行为，与前面所讲的「从上头来的智慧」形成了显明的对比。

在第三章的结尾，雅各说，从神而来的智慧是「和平、温良柔顺」（雅 3:17），并且义的果子「是用和平所栽种的」（3:18）。然而，到了第四章，却出现了完全相反的画面——争战、斗殴、冲突，竟然在信徒当中成为常态。这说明一件事：当人离开神的智慧，转而顺从私欲时，属灵的生命就会堕落，人际关系也必然破裂。

雅各毫不留情地指出，他们所表现出来的，不是从上头来的智慧，而是「属地的、属情欲的、属鬼魔的」（参照：雅 3:15）。

因此，他的问题不是随口一问，而是一个深刻的属灵诊断——问题的根源，不在外面，而在里面；不是别人造成的，而是自己心中的私欲。

这一点，使我们想起彼得的劝勉：「亲爱的弟兄啊，你们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；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。」（彼前 2:11）这里告诉我们，私欲不只是带来外在的冲突，更在我们内心引发一场属灵的战争。当人被私欲牵引时，不仅与人产生对立，也会与自己的良心、与神的旨意产生冲突。

接着，雅各进一步描述这种状态的结果：「你们贪恋，还是得不着；你们杀害嫉妒，又斗殴争战，也不能得。你们得不着，是因为你们不求。」（雅 4:2）这里的「贪恋」（希腊文 *epithumeō*），意思是「强烈的渴望」。但在这里，它是指对不正当事物的渴望，是一种被私欲驱动的追求。然而，问题在于——当人只为满足私欲而活时，他反而永远得不到真正的满足。

雅各甚至用「杀害」和「嫉妒」二词来描述他们的状态。「杀害」并不一定是指实际的杀人，更可能的是指心中的仇恨与敌意。正如使徒约翰说：「凡恨他弟兄的，

就是杀人的。」（约一 3:15）这说明，当私欲得不到满足时，人心中就会产生嫉妒、愤怒，甚至仇恨。而这些情绪，正是许多冲突与伤害的源头。

雅各又提到「嫉妒」（希腊文是 *zēloō*），意思是「热切地渴望」，甚至带有「羡慕、竞争」的意味。当这种情绪失去节制时，就会变成破坏性的力量。接着他说他们「斗殴争战」，意思是：他们想要得，却得不到，于是就开始争吵、对立、甚至彼此攻击。

这是一条非常清楚的私欲牵引的链条：私欲 → 不满 → 嫉妒 → 冲突 → 破坏

然而，雅各指出，他们之所以得不到，还有一个更深的原因：「你们得不着，是因为你们不求。」这句话非常关键。它提醒我们，当人不寻求神，却只依靠自己去追求欲望时，结果往往是失败与虚空。

如果他们愿意把需要带到神面前，用正确的态度祷告，许多问题其实是可以避免的。然而，他们没有这样做。但即使有些人有祷告，雅各也指出另一个问题：「你们求也得不着，是因为你们妄求，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。」（雅 4:3）

这里的「妄求」中的「妄」（希腊文 kakōs），意思是「错误地、不正当地」。也就是说，他们祷告的动机本身就是错的。他们求，不是为了神的旨意，不是为了属灵的成长，而是为了满足自己的享乐。他们把神当作工具，而不是主。因此，神并不回应这样的祷告。

这提醒我们一个重要的属灵原则：神不会满足人的私欲，但祂会供应人的需要。神关心我们，但祂关心的，不是我们一时的欲望，而是我们整个生命的方向与永恒的结局。因此，我们必须谨慎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（参照：约一 2:15-17）。因为这世界的情欲，最终都会过去，唯有遵行神旨意的，才能永远长存。

雅各在这里给我们一个非常直接的提醒：所有外在的冲突，其实都源自于内在的私欲；所有属灵的问题，都是从内心开始的。因此，真正的改变，不是从外面开始，而是从里面开始；不是改变环境，而是对付私欲。

我们应该学会来到神面前，放下自我，寻求神的旨意，并以正确的动机祷告。这样，我们就能脱离私欲的捆绑，进入真正的平安与满足之中。

二、与世界为友，就是与神为敌（雅各书 4:4-6）

在前一段经文中，雅各指出，人一切的争战与冲突，都是从内心的私欲而来。而在这一段，他进一步揭示一个更深层的问题——那就是人对「世界」的态度。

雅各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：人不可能一方面与世界为友，一方面又忠心事奉神。正如我们必须在「从上头来的智慧」与「属世的智慧」之间作出选择，同样地，我们也必须在「归向神」与「归向世界」之间作出抉择。这两者，是无法并存的。因此，雅各用极其严厉的语气说：「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，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？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，就是与神为敌了。」（雅 4:4）

这里的用词非常震撼——「淫乱的人」。雅各用这样的称呼，并不是随便用的，而是带着深刻的属灵含义。

在旧约中，神常常把祂与以色列的关系，比作婚姻关系。当百姓离开神，去随从偶像或世界时，就被称为「属灵的淫乱」。因此，雅各在这里，是指责这些信徒在属灵上对神不忠。

圣经学者 Douglas J. Moo 对此有一段非常重要的说明：

「雅各使用『淫乱的人』这个词，是用来描述他的读者为对神不忠的子民。当他们寻求与世界为友时，实际上就是在犯『属灵的淫乱』，并使自己成为神的仇敌。从旧约的背景来看，这不仅意味着信徒对神的敌对，也意味着神对信徒的敌对。神必须审判那些违背与祂立约的人。」[5]

这段话让我们看见一个严肃的事实：当人选择世界时，不只是远离神，而是站在与神对立的位置。因此，雅各接着强调：「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，就是与神为敌了。」这里的重点在于「想要」。这是一种内心的倾向，是一种选择。当一个人心中渴望认同世界、与世界一致，他就已经在属灵上与神对立了。

使徒约翰也说：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」（约一 2:15）

这对我们是一个很实际的提醒：我们在工作、在学校、在日常生活中，是否让人看得出来，我们是属神的人？我们的言语、穿着、价值观，是否与世界有所分别？如果我们一味追求与世界相同，那么我们就必须面对一个事实——我们正在与神为敌。反过来说，若我们选择忠于神，我们也必须预备好，不被世界接纳，甚至遭遇逼迫。

接着，雅各提出一个较难理解的经文：「你们想经上所说是徒然的吗？神所赐、住在我们里面的灵，是恋爱至于嫉妒吗？」（雅 4:5）

这节经文中，有几个重点需要理解。

首先，这里所说的「经上所说」，并不是指某一节具体的旧约经文，而是指整体圣经的教导。也就是说：圣经整体的启示，都在强调神对祂子民的要求与心意。

[5] Moo, Douglas J James (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tors). Downers Grove: IVP Academic, 1985, 148.

其次，「住在我们里面的灵」这个词，解释上有不同的看法。「灵」这个字，在希腊文是 *pneuma*，可以指人的灵，也可以指圣灵。因此，这节经文有两种主要理解：

第一种看法认为，这里指的是「人的灵」。如果是这样，那么这句话的意思是：人的本性容易贪恋、容易嫉妒，因此需要谦卑，防备这样的心态。

第二种看法则认为，这里指的是「圣灵」。也就是说，神把圣灵赐给我们，而圣灵渴望我们对神有专一的爱，就像神对我们的爱一样。

关于这一点，学者 Guy N. Woods 提出一个谨慎的提醒：「圣经确实多次提到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。然而，这种内住的方式或形式，是另一个不同的问题……圣经说圣灵住在信徒里面，并不能因此就断定这种内住是直接的、个人的，并且是与神的话分开的。」[6]

另一方面，我们也不能否认，圣经确实说我们可以「叫神的圣灵担忧」（弗 4:30）。这显示，神对我们的生命是有深切关怀的。

因此，无论我们采取哪一种解释，有一个核心信息是清楚的：神渴望我们专一地属于祂，不容许我们在祂与世界之间摇摆不定。

最后，雅各带出一个极其重要的转折：「但他赐更多的恩典，所以经上说：『神阻挡骄傲的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。』」（雅 4:6）这句话给我们极大的安慰与盼望。虽然人常常软弱，容易被私欲与世界吸引，但神并没有放弃我们，祂反而「赐更多的恩典」。

这里的「阻挡」，原文的意思是「站在对立面」，甚至带有军事对抗的意味。也就是说，当一个人选择与世界为伍时，他就发现自己站在神的对立面。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现实——在属灵的战场上，没有中立。正如主耶稣所说：「不与我相合的，就是敌我的。」（太 12:30）

然而，神的恩典也同样清楚：祂阻挡骄傲的人，却赐恩给谦卑的人。什么是谦卑的人？就是那些愿意放下自己、离开世界、单单以基督为荣的人。他们不再以自我为中心，而是以神为中心。这样的人，才是真正与神为友的人。

这一段经文向我们提出一个直接的挑战：我们究竟是与世界为友，还是与神为友？这不只是外在行为的问题，更是内心选择的问题。愿我们在神面前谦卑自己，离开世界的吸引，专心归向祂，成为祂所喜悦的朋友。

[6] Woods, Guy N.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James. Nashville: Gospel Advocate, 1970, 220.

三、谦卑的实践——归向神，抵挡魔鬼（雅各书 4:7-10）

在前面的经文中，雅各已经指出问题的根源——人心中的私欲，以及对世界的错误依附。而在这一段，他进一步提出一条清楚而有力的出路：对付属世的生命，唯一的解决之道，就是完全归向神，并活出真实的谦卑。因此，雅各说：「故此，你们要顺服神。务要抵挡魔鬼，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。」（雅 4:7）

这句话包含两个关键的命令：顺服神，与抵挡魔鬼。

首先，「顺服神」的意思，不只是口头上的承认，而是整个生命的交托与降服。这样的顺服，意味着我们愿意按照「从上头来的智慧」（雅 3:17）来生活，而不是随从自己的私欲或世界的价值观。顺服神的本质，就是放下自我，让神作主。

同时，雅各也说：「要抵挡魔鬼。」这里提醒我们，属灵的生活，其实是一场战争。我们不是站在中立的位置，而是必须作出选择——要站在神这一边，还是站在撒但那一边。如果我们与世界为友，就是在与神为敌；同样地，如果我们不抵挡魔鬼，就是在某种程度上与他妥协。

要知道，撒但被称为「空中掌权者的首领」（弗 2:2）、「这世界的王」（约 14:30）。他正是那个不断透过私欲、嫉妒、自私来影响人的那一位。

彼得也提醒我们，魔鬼「如同吼叫的狮子，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。」（彼前 5:8）然而，这只「吼叫的狮子」，其实并不像外表那样可怕。当人以坚定的信心抵挡它时，它就会退去。

雅各给我们一个宝贵的应许：当我们抵挡魔鬼时，魔鬼就必离开我们逃跑。但这并不表示，魔鬼不再试探我们，而是说，他对我们的影响力会大大削弱。当我们持续顺服神，就同时在抵挡魔鬼；当我们靠近神，就远离了撒但的势力。

接着，雅各说：「你们亲近神，神就必亲近你们。」（雅 4:8）这是一个何等宝贵的应许！神是愿意与我们亲近的神。但问题是，我们是否愿意先亲近祂？

「亲近神」这个词，在旧约中常常用来描述祭司来到神面前事奉的情景。他们需要洁净自己，然后才能进入神的同在之中（参照：出 19:22；利 10:3）。在新约中，这个概念则应用在信徒的敬拜与祷告上（参照：来 4:16；7:19）。因此，雅各在这里，其实是在呼召信徒：以真诚的心来到神面前，恢复与祂的关系。

然而，雅各也非常诚实地指出，这样的转变并不容易。他接着说：「有罪的人哪，要洁净你们的手！心怀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洁你们的心！」（雅 4:8）

这里有两个层面：外在与内在。「洁净你们的手」代表外在的行为。在旧约中，祭司在事奉前需要洗手，象征洁净（参照：出 30:20）。在这里，雅各用这个图像来呼召信徒悔改，离开罪恶的行为。

而「清洁你们的心」则代表内在的动机与思想。神不只看我们做什么，更看我们为什么这样做。若我们一面想跟随神，一面又贪恋世界，就是「心怀二意的人」。因此，雅各呼召我们，不只是改变外在行为，更要更新内心。

接着，他说：「你们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将喜笑变作悲哀，欢乐变作愁闷。」（雅 4:9）这句话的重点在于：对罪要有真实的忧伤。

许多人对罪已经麻木，甚至以罪为乐。但真正悔改的人，会为自己的罪感到痛心。正如主耶稣所说：「哀恸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得安慰。」（太 5:4）保罗也说，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悔改来（林后 7:9-10）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不是要我们陷入绝望，而是要我们对罪有正确的态度——不是轻忽，而是正视；不是掩盖，而是悔改。一个真正悔改的人，不只是改变行为，也会在情感上经历痛悔，因为他看见自己的罪，是如何得罪神、伤害人。

最后，雅各给出一个极其宝贵的应许：「务要在主面前自卑，主就必叫你们升高。」（雅 4:10）这里的「自卑」，不是自卑感，而是主动选择谦卑自己，顺服神的旨意。主耶稣也曾说：「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」（路 14:11）这是一个属灵的原则：降卑，是通往升高的道路。

因此，真正拦阻人得救、得成长的最大障碍，往往不是能力不足，而是骄傲的心。骄傲使人拒绝神，谦卑则使人归向神。

雅各在这一段经文中给了我们一个清楚的呼召：顺服神，抵挡魔鬼；亲近神，洁净自己；谦卑自己，等候神的提升。这不只是教义，而是生命的实践。

愿我们在主面前谦卑，让祂掌管我们的生命，使我们能够胜过私欲，远离世界，活出一个荣耀神的生命。

第十课 人生短暂——学会靠神而活 (雅各书 4:11-17)

在这一段经文中，雅各带领我们思考一个极其重要、却常常被忽略的真理——人生的短暂。早在旧约中，摩西就曾深刻地描述人生命的有限。他说：「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，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；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，转眼成空，我们便如飞而去。」（诗 90:10）这段话提醒我们，人的生命，即使达到七十或八十岁，从永恒的角度来看，仍然是非常短暂的。虽然有些人的寿命可能更长，也有人未到这个年数就离开世界，但无论如何，我们都必须面对一个事实——我们的身体并不是为了永远留在这个世界而设计的。正如《传道书》所说：「尘土仍归于地，灵仍归于赐灵的神。」（传 12:7）因此，当我们意识到人生的有限时，就应当更加重视一件事——那就是我们的属灵光景。

当然，这并不表示我们可以忽略身体的重要。圣经也提醒我们，基督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（林前 6:19），因此我们不应当滥用或糟蹋它。然而，我们也必须清楚：身体的重要性，永远不能超过灵魂的价值。

使徒保罗曾对提摩太说：「操练身体，益处还少；惟独敬虔，凡事都有益处，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。」（提前 4:8）这节经文帮助我们建立正确的优先次序——身体的操练是有益的，但敬虔的生命，才是真正关乎永恒的。同样地，当我们面对身体的软弱、生活的压力与各样困难时，我们也应当记得：我们所活的，不只是今生，而是为了永生。

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时，这样说：「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，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、永远的荣耀。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，乃是顾念所不见的；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，所不见的是永远的。」（林后 4:17-18）这段话提醒我们，今生的一切——无论是成功、困难、喜乐或痛苦——都是短暂的；唯有属神的事，是永远长存的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一段经文中，不只是单纯地告诉我们「人生很短」，他更进一步要我们思考：既然人生短暂，我们应当如何生活？他的答案非常清楚——我们应当更加依靠神。因为我们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，所以我们更需要紧紧依靠那位掌管明天的主。正如雅各所说：「你们只当说：『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做这事，或做那事。』」（雅 4:15）这句话不只是口头上的一句属灵用语，更是一种生命态度。它表明，我们承认神在我们生命中的主权，并愿意让祂来引导我们所走的每一步。

相反地，若我们作人生规划时，好像神不存在一样，完全依靠自己的能力与判断，那么我们其实是在忽略神，甚至轻看祂的主权。真正敬畏神的人，会让神的旨意来引导自己的人生。他会寻求神的智慧（参照：雅 1:5），在做决定前寻求神的带领，而不是凭着自

己的意思行事。因此，人生的短暂，不应该让我们焦虑，反而应该使我们更加谨慎地过日子，更加认真地思考我们的方向与选择。

雅各在这里给我们一个重要的提醒：既然我们的生命如此短暂，我们就更应当活在神的旨意之中。不要把时间浪费在短暂的事物上，而忽略永恒的价值；不要只为今生计划，而忘记来生的方向。愿我们在有限的人生中，学会倚靠那位永恒的神，让祂引导我们的道路，使我们的生命不只是短暂地存在，而是充满永恒的意义与价值。

一、生命短暂，不可恶口伤人（雅各书 4:11-12）

在这一段经文中，雅各再次把焦点拉回到一个他反覆强调的重要主题——言语的控制。从第三章开始，他已经清楚指出，舌头是「不止息的恶物，满了害死人的毒气」（雅 3:8）。正因如此，他不愿意信徒在这件事上有丝毫松懈，因此在第四章，他再次发出严肃的警告。雅各说：「弟兄们，你们不可彼此批评。」（雅 4:11）

这里的「批评」（希腊文 *katalaleō*）的意思是「说毁谤的话」、「用言语贬低他人」。换句话说，这不是单纯的意见表达，而是一种带着敌意、论断与伤害的言语行为。

雅各所指的，很可能正是他在前面提到的那些「争战斗殴」（雅 4:1-2）。这些冲突，不只是行为上的对立，更常常表现在言语上的攻击。当人的心中充满嫉妒、自私与苦毒时，最容易流露出来的，就是伤人的言语。

我们必须诚实面对一个现实：有些人之所以批评别人，是为了转移注意力，好像藉着指出别人的错误，就能掩盖自己的问题；也有人是出于自义的心态，好像自己从未犯错，因此轻易定别人的罪。这一切，其实都是舌头上的罪（参照：罗 14:4, 10），而这些问题的根源，往往是出于「骄傲」。

接着，雅各进一步指出这种行为的严重性：「人若批评弟兄，论断弟兄，就是批评律法，论断律法。」（雅 4:11）这句话非常值得我们深思。为什么批评人，会等同于批评律法呢？因为神的律法——特别是主耶稣所强调的爱的诫命——清楚教导我们要彼此相爱。耶稣说：「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」（约 13:34）这是主给门徒最重要的命令，也是辨认门徒的记号。

当我们选择用毁谤、批评、攻击的言语对待弟兄姐妹时，其实就是在违背这条命令——爱的律法。不仅如此，我们更是在用行动宣告：「这条律法对我不重要，我可

以不遵守。」这样的态度，等于是在「论断律法」，甚至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上。因此，雅各说：「你若论断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断人的。」（雅 4:11）

这里揭露了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：当人随意论断他人时，其实是在扮演一个不属于自己的角色——审判者。然而，真正的审判者只有一位。雅各接着说：「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。」（雅 4:12）这句话提醒我们：只有神有权制定标准，也只有神有权作最终审判。祂不但能拯救，也能审判。换句话说，祂才是生命与永恒的主宰。

当人自以为可以随意论断他人，甚至否定神的标准时，其实是越过界线，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这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。因此，雅各发出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：「你是谁，竟敢论断别人呢？」（雅 4:12）这不是一个单纯的提问，而是一个带着警醒与责备的质问。它提醒我们：我们不过是有限、有罪、需要恩典的人，怎能站在审判者的位置上，去定别人的罪呢？

当然，这并不是说我们完全不能分辨对错。圣经并没有禁止我们分辨是非，指出错误。但问题在于——我们是否以一种高高在上、自以为义的态度来论断他人？还是以谦卑、爱心与责任感来指出错误？雅各在这里所反对的，是那种出于嫉妒、自私、苦毒的论断之心，是那种用言语伤害、定罪、贬低他人的态度。

更重要的是，雅各把这一切放在「人生短暂」的背景之下。当我们意识到，自己连明天都没有把握时，我们就更应该谨慎自己的言语。试想：如果今天是我们的最后一天，我们还会用恶毒的话去伤害别人吗？还会坚持批评论断、不肯饶恕吗？

生命如此短暂，我们没有时间浪费在彼此的攻击上；我们的言语，不应成为破坏的工具，而应成为造就人的祝福。因此，让我们学习在主面前谦卑，承认神才是唯一的审判者；也让我们在言语上节制自己，用爱心说真理，建立彼此，而不是拆毁彼此。因为，一个真正认识神、敬畏神的人，必定会在舌头上显出他的生命来。

二、生命短暂，不可无神规划（雅各书 4:13-15）

在前一段经文中，雅各责备信徒在言语上的罪，指出人不应该论断弟兄，因为只有神才是那位设立律法并施行审判的主。而到了这一段，雅各进一步揭露另一种同样严重的问题——人在生活规划中，把神排除在外。

前后两段经文其实有非常紧密的关联。第四章的 1-10 节显示这些人选择的是世界而不是神；第 11 和 12 节则指出他们藐视神的律法；而在第 13 和 14 节，又揭露了同一类的罪，就是一种把神排除在外、完全不承认神的主权的生活方式。

人不只是用口论断神的律法，更是在生活中忽略神的主权。因此，雅各发出一个严厉的提醒：「嗐！你们有话说：『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里去，在那里住一年，做买卖得利。』」（雅 4:13）这里描绘了一幅非常生动的画面：一群商人站在地图前，计划着下一步的行程——去哪一座城市、停留多久、如何经营生意、如何赚取利润。一切都安排得井然有序，看起来理性、积极、甚至充满智慧。但问题不在于「计划本身」，而在于这样的计划完全没有考虑到神在生命中的位置。

请注意，雅各并不是反对计划。圣经从未否定人应当有计划的生活。例如主耶稣在路加福音 14:28 提到，建造楼房之前需要先计算代价，这本身就是一种计划。因此，问题不在于「是否有计划」，而在于计划背后的态度。

这些人所表现出来的，是一种自信到忽略神的态度。好像他们完全掌握自己的未来，好像一切都在自己手中，好像成功与否完全取决于自己的能力与安排。

然而，雅各立刻指出这种想法的荒谬：「其实明天如何，你们还不知道。」（雅 4:14）这句话虽然简单却震撼人心。人可以计划明天，但却无法掌握明天。人可以安排未来，但却无法确定未来。

接着，雅各提出一个更深刻的问题：「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？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，出现少时就不见了。」（雅 4:14）这是一个极其生动的比喻。「云雾」在清晨出现，看似存在，却稍纵即逝，毫无痕迹。雅各用这个画面提醒我们：人的生命本质上是短暂、脆弱、不可掌控的。

这样的思想，其实与旧约智慧书的教导完全一致。例如箴言 27:1 说：「不要为明日自夸，因为一日要生何事，你尚且不能知道。」人若忘记这一点，就会陷入一种危险的错觉——以为自己掌控一切。对此，圣经学者 Wayne Jackson 有一段非常深刻的评论：「假设我们为自己所规划的人生蓝图，好像已经刻在石头的日历上，这是一个极其悲剧的错误。人生的计划其实极其脆弱。若一个人安排自己的人生，好像神不存在一样（在实际生活中成为无神论者，即使不是理论上的无神论者），那真是愚昧至极。」[7] 这段话提醒我们：我们不能把未来当作理所当然。

因此，雅各给出一个正确的态度：「你们只当说：『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这事，或作那事。』」（雅 4:15）这里的重点，不在于口头上一定要说出「主若愿意」这句话，好像是一种宗教口号；而是要建立一种内在的生命态度——凡事承认神的主权，凡事依靠神的旨意。

[7] Jackson, Wayne.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. Stockton: Christian Courier, 2011, 525.

换句话说，我们可以计划，但必须带着谦卑；我们可以努力，但必须承认神在掌权。这样的态度，在整本圣经中都有一致的教导。例如箴言 16:9 说：「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。」人可以筹算计划，但真正引导的是神。

甚至连主耶稣自己，在客西马尼园里也这样祷告：「父啊！你若愿意，就把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（路 22:42）这是最完美的顺服榜样。使徒保罗也常用类似的表达，例如在使徒行传 18:21、21:14，都显示他把一切计划交托在神的旨意之下。

因此，「主若愿意」不只是口头的宣言，而是一种生命的态度——是一种承认「我不是主，神才是主」的态度。

最后，雅各其实是在提醒我们一个非常严肃的事实：在计划中忽略神，本质上就是骄傲。当人以为自己可以掌控未来、安排一切、决定成败时，其实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这种「没有神的计划」，在神眼中不是聪明，而是狂妄。

因此，我们需要反思：

我们的人生规划中，有神的位置吗?

我们的决定，是依靠自己的智慧，还是寻求神的旨意?

我们是否在不知不觉中，成为「实际生活中的无神论者」？

生命如此短暂，我们无法掌握明天；但感谢神，我们可以倚靠那位掌管明天的主。所以，让我们学习在一切计划中——不是只用嘴说，而是用生命活出来：「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去做；主若不许，我们就顺服。」因为，真正有智慧的人，不是计划最周详的人，而是最懂得依靠神的人。

三、生命短暂，不可狂妄自夸（雅各书 4:16-17）

在前一段经文中，雅各已经清楚指出：人若在计划未来时忽略神的旨意，就是一种属灵上的错误。而在这一段，他更进一步揭露这种错误背后的本质——骄傲。

雅各说：「现今你们竟以张狂夸口；凡这样夸口都是恶的。」（雅 4:16）这句话语气非常直接，甚至带着责备。为什么雅各要如此严厉？因为他看见，这些人不只是「没有想到神」，而是用一种自以为掌控一切的态度在生活。

他们计划、他们行动、他们追求成功，但在这一切背后，他们的心态是：「这一切是靠我自己达成的。」他们把成就归给自己，把未来掌握在自己手中，好像神根本不存在。

圣经学者 Scot McKnight 对此有一段非常精辟的说明：「对雅各而言，这里所涉及的罪，是商人的罪——那种自以为可以掌控人生与利润的僭妄计划，以及带着骄傲的自信。同时，这样的骄傲也忽略了一个极其常见、却重要的提醒：生命是短暂的，而神才是掌管一切的主。」[8]

这段话帮助我们看清楚问题的核心：骄傲的本质，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当我们说：「我一定会成功」、「我一定可以做到」、「未来一定照我的计划发展」，其实我们就是在宣告——我掌控一切。

但雅各提醒我们：这样的夸口，在神眼中「是恶的」。为什么是恶的？因为这种态度不是自信，而是无视神的主权；不是积极，而是属灵上的悖逆。

这让我们不得不问自己一个问题：我们的生活中，是否也有这样的「隐藏性的骄傲」？也许我们口中会说「感谢主」，但在实际生活中，我们却完全依靠自己的能力；也许我们承认神的存在，但在做决定时，却没有真正寻求祂的旨意。这正是雅各所要指出的问题：人在日常生活中，把神排除在外。

接着，雅各给出一个非常重要、也是整段经文的总结性原则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（雅 4:17）这节经文非常深刻，因为它把「罪」的定义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认为罪只是「做错误的事」——说谎、偷窃、发怒等等。但雅各提醒我们，罪不只是「做错误的事」，也包括「没有做对的事」。也就是说：

当你知道应该依靠神，却仍然依靠自己——这是罪；

当你知道应该寻求神的旨意，却忽略它——这是罪；

当你知道应该谦卑，却选择骄傲——这也是罪。

这种罪，往往更隐藏，也更容易被忽略。

雅各其实是在对信徒说：你们不是不知道神的旨意，只是你们没有去实践。问题不在于无知，而在于忽略与轻忽。

这一点，在现代基督徒的生活中同样真实。我们很容易陷入一种忙碌的节奏——生活紧凑、压力沉重、目标明确。在这样的状态下，我们开始专注于「如何成功」、「如何突破」、「如何达成目标」，而渐渐地，把神放在次要的位置。

[8] McKnight, Scot. The Letter of James, i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2, 377.

我们开始计划、行动、努力，但却少了祷告、少了寻求、少了顺服。久而久之，我们就落入雅各所指的那个陷阱：以自己为中心，而不是以神为中心。

毫无疑问，我们必须知道神要我们做什么，但重要的是：如果一个人已经知道神要我们做的事，却没有去做，那么这种「没做」本身就是一种罪。所以，信仰不只是认同真理，而是要活出真理。

最后，雅各整段的教导，其实可以用一个简单但深刻的结论来总结：生命是神所赐的，因此必须为神而活。正如传道书所说：「这些事都已听见了，总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谨守他的诫命，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。」（传 12:13）

生命如此短暂，我们没有时间活在骄傲里；生命如此有限，我们更不能忽略那位掌管永恒的神。因此，让我们学习三件事：

第一，不再自夸，而是将一切荣耀归给神；

第二，不再依靠自己，而是全心依靠神；

第三，不只知道该做什么，更要去实践神的旨意。

因为真正属神的人生，不是计划得最成功的人生，而是最顺服神的人生。愿我们都能在短暂的生命中，活出一个讨神喜悦、不再骄傲、完全依靠神的生命。

第十一课 财富的警戒与忍耐的呼召 (雅各书 5:1-11)

在这一课的经文中，雅各一方面对依靠财富、行不义的人发出强烈警告；另一方面，也向在苦难中的信徒发出温柔而坚定的劝勉，教导他们如何在动荡的世界中活出信心与忍耐。

我们所处的世界，无论在古代或现代，都有一个共同的现象——人普遍渴望成功、地位与财富。许多人相信，只要拥有足够的资源，就能掌握人生，就能免于困苦，甚至能获得安全感与尊荣。因此，人往往竭尽所能去追求这些外在的成就，有时为达目的，甚至不择手段。

然而，雅各却指出一个完全不同的真理：财富本身并不能带来真正的保障，反而可能使人远离神、走向审判。当人把信心建立在财富之上，而不是建立在神之上时，他所依靠的，其实是一个极不稳固的根基。因为一切属世的事物，终究都是短暂的、会败坏的，无法带入永恒。

因此，在本段经文的开头，雅各以严厉的语气对富人说话。他呼召他们为即将临到的结局哀哭，因为他们的财富将要败坏，他们的行为将成为控告他们的证据。这样的话听起来非常震撼，但目的不是定罪，而是唤醒人心，使人看见自己的属灵光景，从而回转归向神。

然而，雅各的信息并不止于对富人的责备。他同时也将目光转向那些在苦难中挣扎的信徒，给予他们一个重要的属灵教导——那就是忍耐。

在一个充满不公平与压迫的世界里，信徒很容易感到灰心，甚至产生怀疑：为什么恶人似乎兴旺？为什么义人反而受苦？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人若没有正确的属灵眼光，就很容易信心动摇，甚至失去对神的信靠。

因此，雅各提醒信徒，要学习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人生——不是从今世的得失来衡量，而是从永恒的角度来看。他指出，主的再来是确定的，神的审判是公义的，而信徒所经历的一切忍耐，都不是徒然的。

为了帮助信徒明白这一点，雅各举出几个极具说服力的榜样：农夫、先知，以及约伯。农夫教导我们等候神的时间，先知教导我们在苦难中仍然忠心，而约伯则让我们看见，即使在极大的试炼中，神的怜悯与慈悲仍然不变。

这些榜样共同指向一个重要的真理：真正的信心，不是在顺境中才存在，而是在困境中仍然持守；真正的盼望，不是建立在今世的稳定上，而是建立在神永恒的应许之中。

因此，这一课的核心信息，可以说是两个鲜明的对比：一方面，是倚靠财富、行不义的人之结局；另一方面，是在苦难中忍耐、等候主的信徒之福气。

雅各要我们看见，人生最重要的，不是我们拥有多少，而是我们倚靠谁；不是我们现在的处境如何，而是我们最终的结局如何。当我们明白这一点，我们就能在动荡的世界中，仍然站立得稳；在不公平的环境中，仍然持守信心；在等候的过程中，仍然充满盼望。因为我们所信的神，不只是公义的审判者，更是满有怜悯、大有慈悲的主。

一、财富的虚空与审判（雅各书 5:1-3）

在这一段经文中，雅各对富足的人发出了一个震撼、甚至出乎意料的呼吁。他并没有鼓励他们因为拥有财富而欢喜享受，反而说：「嗐！你们这些富足人哪，应当哭泣、号啕，因为将有苦难临到你们身上。」（雅 5:1）这样的话，对当时的人来说无疑是极大的冲击。因为一般人总以为，财富代表祝福、安全与成功。但雅各却指出，财富不但不能带来真正的保障，反而可能带来审判与痛苦。

「哭泣」这个词，在雅各书 4:9 已出现过，这经文说：「你们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将喜笑变作悲哀，欢乐变作愁闷。」换句话说，雅各并不是单单表达情绪，而是在呼召人悔改，转向神，开始一个顺服神的生命（参照：雅 4:7-10）。之所以要哭，是因为审判将临到那些心高气傲、不倚靠神的人，正如圣经所说：「神阻挡骄傲的人。」（雅 4:6）

人常常忽略一件事：财富并不能免去人生的重担。它只是让问题换成另一种形式出现。主耶稣早已提醒：「财主进天国是难的。」（太 19:23）因为财富很容易让人产生错觉，以为自己不再需要神。

其中一个最大的问题，是人错误地看待金钱的价值。金钱本身并没有绝对的价值，它只是工具，用来维持生活、行善，甚至推动福音的工作。但如果人以为金钱本身就是目的，就会落入贪心与偶像崇拜之中。这正是保罗对提摩太所发出的警告：「贪财是万恶之根。有人贪恋钱财，就被引诱离了真道，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 6:10）人若把心思放在钱财上，最终不是得到满足，而是带来更多的痛苦。

然而，富足之人最大的错误，还在于他们忽略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——财富是暂时的。因此雅各说：「你们的财物坏了，衣服也被虫子咬了。你们的金银都长了锈；那锈要证明你们的不是，又要吃你们的肉，如同火烧。你们在这末世只知积攒钱财。」（雅 5:2-3）

这段话用强烈的图像来描述财富的结局：谷物会腐烂，衣服会被虫蛀，金银会失去光泽。这些原本人视为保障的东西，最终都会败坏、消失，甚至成为控告人的证据。约伯曾说：「我已经像灭绝的烂物，像虫蛀的衣裳。」（伯 13:28）这提醒我们，人的生命与世上的一切，都是短暂的；但神的审判却是永恒的。

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也发出同样的警告：「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；地上有虫子咬，能锈坏，也有贼挖窟窿来偷。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；天上没有虫子咬，不能锈坏，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。」（太 6:19-20）这说明，真正的安全，不在于地上的财富，而在于属天的生命。

雅各在第 3 节中还用了一种特别的表达方式。他说「你们的金银都长了锈」，好像事情已经发生了一样。事实上，金银并不容易生锈，但雅各用这种语气，是要强调一个属灵的事实——所有地上的财富，最终都会失去价值。当那一天来到时，田产的收成会腐坏，华丽的衣服会败落，金银也不再有任何保障能力。人所倚靠的一切，都将显出它的虚空。

更可怕的是，这些财富不但不能拯救人，反而「要证明你们的不是」。换句话说，它们将成为审判的证据，显明人如何错用神所给的资源。

雅各甚至用一个极其强烈的比喻说：「要吃你们的肉，如同火烧。」这描绘出一个严重的后果——当人把财富当作人生的中心时，最终带来的不是祝福，而是毁灭。这「火」很可能象征地狱的最终审判之火（参照：太 5:22；可 9:43）。

因此，雅各给我们一个清楚的结论：那些以财富为依靠的人，是可怜的，不是可羡慕的。

今天也是一样。许多人一生努力追求财富，以为这样就能获得安全与满足。但到了生命的尽头，他们才发现，所抓住的一切都无法带走，甚至无法拯救自己。

这段经文提醒我们一个极其重要的真理：真正的安全，不在于我们拥有多少，而在于我们是否倚靠神。如果我们把盼望建立在财富上，我们就是在抓一片即将消散的云雾；但如果我们把生命建立在神的旨意上，我们就拥有永恒的保障。因此，让我们不要为那即将败坏的事物而活，而是要为那永不朽坏的生命而活。

二、富人的不义与罪行（雅各书 5:4-6）

在前一段经文中，雅各指出富人错误地倚靠财富，而忽略了财富的暂时性。到了这一段，他进一步揭露一个更严重的问题——他们不只是依靠财富，还用不义的方式获取财富，甚至压迫他人。

雅各说：「工人给你们收割庄稼，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，这工钱有声音呼叫，并且那收割之人的冤声已经入了万军之主的耳了。」（雅 5:4）这是一幅极其严肃的画面。那些为富人辛苦工作的劳工，本应得到合理的报酬，但这些富人却用诡诈的手段扣留工资，欺压弱势。这不只是经济上的问题，更是属灵与道德的败坏。

圣经早已清楚教导：「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。」（提前 5:18）然而，这些富人却违背神的原则，用不公义的方式对待他人。他们的问题，不只是爱钱，而是为了钱，不惜违背神的公义。

但雅各强调一件事：他们并没有逃过神的审判。他说：「收割之人的冤声，已经入了万军之主的耳了。」这里的「万军之主」，是圣经中一个极其崇高的称呼，在旧约中出现数百次，强调神的权能与威严。祂是掌管万有、审判万人的主。神没有忽略，也没有忘记。祂听见受压迫之人的呼求，并且必为他们伸冤。

这提醒我们：人可以欺骗人，但无法欺骗神；人可以逃避责任，但无法逃避神的审判。

雅各列出对这些富人的几项严厉指控，让我们更清楚看见他们的问题：

第一，他们囤积财富，而这些财富将成为控告他们的证据；

第二，他们亏欠工人的工价，使受压迫者的呼声达到神面前；

第三，他们过着奢华、放纵的生活；

第四，他们甚至逼迫义人，使无辜的人受害。

雅各特别描述他们的生活状态：「你们在世上享美福，好宴乐，当宰杀的日子竟娇养你们的心。」（雅 5:5）这句话非常形象。「娇养你们的心」就像是养肥牲畜，准备宰杀。换句话说，他们一面享受生活，一面其实正在走向审判。他们所追求的享乐，不是祝福，而是为将来的审判预备自己。

这里的重点不是神反对人享受，而是指出一种自私、放纵、只顾自己、不顾他人的生活方式。这样的生活，看似成功，其实正一步步走向毁灭。

更严重的是，雅各说：「你们定了义人的罪，把他杀害，他也不抵挡你们。」（雅 5:6）这里的「杀害」，不一定是指直接的杀人行为，也可能包括压迫、逼害、剥夺权利，甚至在制度上对义人造成伤害。这些受害的人，往往无力反抗，只能默默承受。

这种情况，在历世历代中都存在。强势的人利用权力压迫弱势的人，而后者往往无法为自己伸冤。但圣经提醒我们：即使人不抵挡，神也必看见；即使人不发声，神

也必听见。彼得教导我们，当信徒面对不公义的对待时，要以基督为榜样，忍受屈辱，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的神（彼前 2:21-24）。这不是鼓励不公义，而是提醒我们，最终的审判都在神手中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一段所揭露的，不只是社会的不公，而是人心的问题：当人远离神，就会失去对人的怜悯与公义。神是公义的神，祂听见受压者的声音，也必审判一切不义。因此，我们不应该羡慕那些看似成功、却行不义的人，反而要谨慎自己的生命，活在神的公义与怜悯之中。因为，真正的祝福，不在于我们拥有多少，而在于我们是否活在神的心意之中。

三、忍耐的榜样与盼望（雅各书 5:7-11）

在前一段经文中，雅各严厉责备那些倚靠财富、压迫他人的富人，指出他们的结局是可悲的，是要面对神的审判的。然而，到了这一段，雅各将焦点转向信徒，特别是那些正在受苦、被压迫的基督徒，给予一个重要的劝勉——在困苦与不公之中，要学习忍耐，并且全心倚靠神。

雅各说：「弟兄们哪，你们要忍耐，直到主来。」（雅 5:7）这里的「忍耐」，不是消极地等待，不是无奈地承受，而是一种积极的属灵品格，是在困难中仍然持守信心，不动摇、不灰心、不放弃。忍耐的本质，不只是「等候」，更是在等候中「持续忠心」。为了帮助我们更具体地理解这种忍耐，雅各举了一个非常贴近生活的例子——农夫。他说：「看哪，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，直到得了秋雨春雨。」（雅 5:7）

农夫在田里辛勤工作，他耕地、播种、除草，但他也清楚知道，有些事情不是他能掌控的。雨水何时降下、种子何时发芽、作物如何成长，都不在他的掌握之中。因此，他必须学会一件事——耐心等待。他不会在播种的当天就期待收成，也不会因为遇到困难就急躁地把整片田地翻掉。他是带着耐心与信心，持续守候，直到适当的时候来到。

同样地，在我们的属灵生命中，我们也需要学习这样的态度。神的作为有祂的时间表，祂的祝福有祂的安排。我们的责任，是忠心等候。因此，雅各进一步说：「你们也当忍耐，坚固你们的心，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。」（雅 5:8）

「坚固你们的心」，意思是使我们的内心稳固、坚定，不随环境动摇。无论我们所面对的是逼迫、误解，还是各样的不公平，我们都要在信心中站立得住。

而「主来的日子近了」这句话，并不是要我们去计算主耶稣再临的时间，而是提醒我们：主的再临是真实的，是确定的，是随时可能发生的。

圣经学者 Woods 说：「基督再临是如此真实、如此确定、如此必然实现，因此总是被看作近在眼前。」[9]

Wayne Jackson 也指出：「在预言性的经文中，常常使用象征时间『临近』的说法，其目的在于强调那些将要发生的事是绝对确定的，必然会实现。」[10]

这类的比喻用法随处可见，诗篇 37:10 说：「**还有片时**，恶人要归于无有；你就是细查他的住处也要归于无有。」以赛亚书 10:25 说：「因为**还有一点点时候**，向你们发的忿恨就要完毕，我的怒气要向他发作，使他灭亡。」启示录 22:7 说：「看哪，**我必快来**！凡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有福了！」

这提醒我们：既然主必定要来，我们今天的生活就不能随便，而是要带着预备与敬畏，活在信心与忍耐之中。

接着，雅各提醒一个非常实际、也是非常容易忽略的问题：「弟兄们，你们不要彼此埋怨，免得受审判。看哪，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。」（雅 5:9）

人在困难与压力之中，很容易彼此埋怨、彼此责怪，甚至产生冲突与分裂。但雅各指出，这样的态度同样要面对神的审判。他用一个生动的画面来说明：就像一位父亲突然回到家中，站在门口，发现孩子们没有尽责，反而彼此争吵。这让我们明白，神不只是审判那些外在逼迫我们的人，也察看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与态度。

因此，在等候主的过程中，我们不但要忍耐外在的环境，也要保守内在的关系。

接着，雅各提出两个极其重要的榜样——众先知与约伯。他说：「弟兄们，你们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说话的众先知当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样。」（雅 5:10）先知们忠心传讲神的话，却常常遭受逼迫，甚至被杀害。但他们仍然不退缩，持守神所托付的使命。这提醒我们：忍耐不是软弱，而是忠心；不是退缩，而是坚持到底。

然而他们的赏赐是大的，耶稣在登山宝训说：「人若因我辱骂你们，逼迫你们，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，你们就有福了！应当欢喜快乐，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。在你们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。」（太 5:11-12）

接着，雅各提到约伯：「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们称他们是有福的。你们听见过约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给他的结局，明显主是满心怜悯，大有慈悲。」（雅 5:11）

[9] Woods, Guy N.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James. Nashville: Gospel Advocate, 1970, 277.

[10] Jackson, Wayne.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. Stockton: Christian Courier, 2011, 527.

约伯曾经在极短的时间内失去一切——财产、儿女、健康，甚至连朋友也误解他。但在这一切之中，他仍然持守对神的信心。虽然他有疑问、有挣扎，但他没有离弃神。最终，神不但恢复他的一切，也大大地赐福给他。这让我们看见一个极重要的真理：神允许试炼，但祂的心意不是毁灭，而是成全；不是伤害，而是塑造；不是终结，而是带来更深的祝福。

有人曾说：「没有试炼，就无法学习忍耐；没有争战，就没有得胜；没有低谷，就没有高峰。」因此，雅各要我们看见一个核心的属灵真理：「主是满有怜悯，大有慈悲的」。当我们在困难中忍耐时，我们不是孤单的。神看见我们的眼泪，祂知道我们的挣扎，祂记念我们的忠心。并且，在祂的时间里，祂必定成就祂的美意。「所以，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，为要得怜恤，蒙恩惠，作随时的帮助。」（来 4:16）

或许你今天正处在等候，或试炼之中，甚至在不公平与压力之下。但雅各藉着这段经文提醒我们：要像农夫一样的忍耐，要像先知一样的忠心，要像约伯一样的持守信心。不要灰心，不要动摇，也不要彼此埋怨。因为主的日子近了，而祂的怜悯与慈爱，从未离开我们。

第十二课 出于信心的祷告 (雅各书 5:12-20)

在前面的经文中，雅各已经劝勉信徒，要在困难与不确定的人生中学会忍耐，并且倚靠神，而不是倚靠自己的能力。现在，他将焦点进一步转向一个极其重要的属灵实践——那就是祷告。雅各要我们明白：我们对神的信靠，不只是停留在观念上，更需要在生活中具体地表现出来。而祷告，正是信心最直接、最真实的表达。

无论我们面对的是身体上的困难，还是属灵上的挣扎，祷告是向神寻求帮助的途径。当一个人持续地祷告，他其实是在承认一件事：我需要神，我不能靠自己走下去。透过祷告，我们把自己的重担交托给神，也承认祂才是我们真正的依靠。因此，祷告不再是宗教的仪式，而是信心的流露；不只是口中的话语，而是生命的态度。

其实，在整本圣经中，我们都可以看到许多关于祷告的榜样。在旧约中，我们读到参孙的父亲玛挪亚，他向神祷告，寻求神的引导。他说：「主啊，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们这里来，好指教我们怎样待这将要生的孩子。」（士 13:8）这是一个寻求神旨意的祷告，是一种谦卑依靠神的表现。

另外，犹大的后裔中有一位叫雅比斯的。他向神求祝福、求保护，说：「甚愿你赐福与我，扩张我的境界，常与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难，不受艰苦。」（代上 4:10）这让我们看见，神也关心我们个人的需要，并乐意垂听我们的祈求。

此外，雅各特别提到一位重要的人物——先知以利亚。虽然他曾经行过许多神迹，例如从天上降下火来（王上 18:36-38），但雅各却强调，他「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」（雅 5:17）。换句话说，以利亚并不是一个与我们完全不同的人，他也有软弱、有挣扎。但他的生命有一个关键——他是一个祷告的人。因此，雅各用以利亚为例子，来说明祷告的能力。他要消除信徒心中的疑惑，使他们明白：祷告是极有力量的。

同样地，在新约中，我们也看到许多关于祷告的榜样。耶路撒冷的信徒，在面对逼迫时，同心祷告，求神赐给他们胆量，使他们能勇敢传讲神的道（徒 4:29-31）。哥林多的信徒，也常常为保罗祷告，保罗甚至称赞他们「同心合意地用祷告帮助我们」（林后 1:11）。而使徒保罗自己，更是不断为各地教会与个别信徒祷告（罗 1:9；弗 1:16；提后 1:3；门 4）。

然而，在所有关于祷告的榜样中，主耶稣是最完美的典范。圣经记载，他清晨起来祷告（可 1:35），他在旷野独自祷告（可 6:46），他教导门徒如何祷告（太 6:9-13），他在拣选使徒之前整夜祷告（路 6:12），甚至在客西马尼园中，他向父神祈求，却同时顺服

地说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（太26:39）这让我们看见，真正的祷告，不只是求，更是顺服；不只是表达愿望，更是将自己的意志交托给神。

其实，雅各在这封书信的前面，已经多次提到祷告。在书信一开始，他劝勉信徒，在面对试炼时，要向神求智慧（雅1:5），并且要「凭着信心，一点不疑惑」地祈求（1:6）。他也责备那些活在私欲与自我为中心的人，指出他们得不着，是因为不求；但求也得不着，是因为妄求，要浪费在自己的宴乐中（雅 4:2-3）。换句话说，问题不在于神不愿意赐予，而在所求的不正当。

因此，雅各清楚地教导：如果我们真的要倚靠神，就必须学会祷告。在接下来的经文中，雅各将进一步向我们显明：当祷告是出于信心、出于正当的态度时，它具有极大的能力，甚至能带来医治与生命的改变。当我们学会真正地祷告，我们就开始学会，如何把生命交在神的手中。

一、诚实的言语——不需要起誓（雅各书 5:12）

在关于忍耐的教导与祷告之间，作者插入了一个重要的提醒：「我的弟兄们，最要紧的是不可起誓；不可指着天起誓，也不可指着地起誓，无论何誓都不可起。你们说话，是，就说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，免得你们落在审判之下。」（雅 5:12）

「最要紧的」一词表示，在各样压力与试炼中，有一件事特别需要注意——就是我们的言语。人往往在困难中最容易失守的，就是口中的话。

雅各说「不可起誓」，这是指用誓言来加强自己话语的可信度。在当时的犹太社会，人们常指着天、指着地或指着圣物起誓，让别人相信自己。有些人甚至认为，只要誓言中没有提到神的名，就可以不必遵守。

这种观念显然偏离了神的旨意。因此雅各强调：无论指着什么起誓，都应当避免。这也与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5:34-37 的教导一致——信徒的话语应当是单纯而真实。雅各的重点不是外在形式，而是内在品格。

他说：「是，就说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。」这意思是，一个诚实的人，不需要靠誓言来证明自己。因为他的生命本身，就具有可信度。如果一个人需要不断地用誓言来让人相信，反而显示出他的话缺乏可信度。真正的信徒，应该让人因着他的品格，自然而然地相信他的话。

同时，雅各提醒：「免得你们落在审判之下。」这表示轻率的言语，甚至随意使用誓言，在属灵上是危险的。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，都要向神负责。

二、为何要祷告（雅各书 5:13-16）

有人曾说过一句话：「战壕里没有无神论者。」这句话的意思是，当人面对极大的危机、痛苦或无法掌控的处境时，往往会转向神，寻求帮助。这其实揭示了一个普遍的属灵事实——人一旦认清自己的有限与无助，就会渴望依靠一位超越自己的存在者。

然而，圣经的教导不是告诉我们在危难时才祷告，而是提醒我们，在一切情况中都应当来到神面前。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 4:6 说：「应当一无挂虑，只要凡事藉着祷告、祈求，和感谢，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。」同样地，彼得在彼得前书 5:7 也提醒我们：「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，因为他顾念你们。」这句话不只是安慰，更是一个邀请——邀请我们把生命的重担交给神，因为祂真正关心我们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雅各进一步教导信徒祷告的实际意义。他说：「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，他就该祷告；有喜乐的呢，他就该歌颂。」（雅 5:13）

这节经文看似简单，却揭示了一个全面的属灵生活原则。首先，「受苦」的人要祷告。这里指的是在压力、困难、患难中的人。人面对苦难时，很自然会抱怨、焦虑，甚至怀疑神。但雅各指出，正确的回应不是埋怨，而是祷告。

祷告使我们把重担交给神，也让我们承认自己的无能。当我们祷告时，其实是在承认：「主啊，我不能，但祢能。」这正是信心的实际表现。

另一方面，「喜乐」的人要歌颂。这提醒我们，信仰不只是困境中的依靠，也是顺境中的感恩。很多人只在痛苦中寻求神，却在平安中忘记神。但属神的人，无论顺境或逆境，都是以神为中心。

接着，雅各谈到一个更具体的情况——疾病：「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；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为他祷告。」（雅 5:14）

这里有几个重要元素：第一，病人不是孤立的，而是应当寻求教会的帮助；第二，教会的长老代表属灵的成熟与牧养；第三，祷告是整个行动的核心。

关于「用油抹」，学者有不同看法。有些人认为，这是当时常见的医疗方式；也有人认为，这与第一世纪的神迹医治有关。对此，学者 Guy N. Woods 说：「这个行动——用油抹他——是『奉主的名』进行的，也就是在主的权柄之下。意思是，主命定这样的行动，而随之而来的祝福，是由他亲自成就的……因此，用油抹是象征基督亲自为病人施行能力的记号。」[11] 这段话清楚指出，重点不在油本身，而在神的能力与主的权柄。

[11] Woods, Guy N.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James. Nashville: Gospel Advocate, 1970, 302.

雅各接着说：「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来。」（雅 5:15）这里的「信心」，是指祷告者对神的信靠——相信神听见，也相信神能按祂的旨意回应。「救那病人」在此可以理解为医治那病人，而「主必叫他起来」则显明医治的来源是神。这提醒我们，无论透过何种方式，真正的医治者是主。

接着雅各补充：「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」（雅 5:15）这显示出一个更深的层面——人的问题不只是身体上的，也是属灵上的。疾病有时会让人重新省察自己的生命，使人更敏锐地察觉自己与神的关系。

然而，这并不代表所有疾病都与罪有关。主耶稣已经教导我们，不应如此简单地连结罪与苦难。但不可否认，苦难常常成为人回转向神的契机。因此，雅各进一步说：「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们可以得医治。」（雅 5:16）

「彼此认罪」表示真诚的悔改与敞开的生命。这不是形式上的承认，而是愿意面对自己的罪，并在属灵群体中寻求帮助。

「互相代求」则显出教会生活的重要。信徒不是孤立的个体，而是彼此相连的肢体。我们在祷告中彼此扶持，在软弱中彼此承担。

最后，雅各总结说：「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（雅 5:16）这句话强调，祷告之所以有能力，不在于话语的华丽，而在于生命的真实与心灵的迫切。这里的「大有功效」，带有持续、运行中的意思，表示这样的祷告正在发挥作用。这是一种恳切、持续、不放弃的祈求。

当然，这并不表示神一定会按我们的方式回应。连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，也不是照祂所求的方式成就。但神一定垂听，并按祂最美善的旨意行事。

总结来说，祷告是基督徒生命中不可或缺的要素。无论在苦难中，还是在喜乐中；无论是身体的需要，还是属灵的挣扎，我们都应当来到神面前。

祷告让我们承认自己的有限，也让我们经历神的大能。真正倚靠神的人，不是偶尔祷告，而是凡事祷告。因此，让我们学习在每一个时刻转向神，因为唯有祂，才是我们真正的帮助与盼望。

三、以利亚的榜样——祷告的能力（雅各书 5:17-18）

在说明「义人祈祷大有功效」之后，雅各接着举出一个极具说服力的例子——先知以利亚。透过这个例子，他要帮助信徒更具体地理解：祷告的能力究竟有多真实。

雅各特别指出：「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。」（雅 5:17）这句话非常关键。因为在我们的观念中，以利亚是一位伟大的先知，是神大大使用的人，他似乎与我们这些普通信徒有很大的距离。但雅各刻意强调一点：以利亚并不是超人，他也是「和我们一样性情的人」。也就是说，他同样会软弱、有挣扎，也有人的限制与不完全。他不是因为本质不同而被神使用，而是在平凡的人性中，经历神的大能。这正是雅各所要传达的重点——祷告的能力，不是专属于少数属灵伟人，而是属于一切真诚信靠神的人。

接着，雅各提到一个具体的历史事件：「他恳切祷告，求不要下雨，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。他又祷告，天就降下雨来，地也生出土产。」（雅 5:17-18）这段记载对应旧约中的列王纪上 17 章到 18 章的事件。当时以色列百姓悖逆神，敬拜偶像，因此神藉着以利亚宣告干旱，作为审判。而后，当百姓悔改，神又藉着以利亚的祷告降下雨水，使土地恢复生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些事件虽然是行神迹的结果，但雅各强调，它们是透过「祷告」发生的。以利亚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控制天气，而是透过与神的关系，向神祈求，神便按祂的旨意行事。因此，雅各引用这个例子，不是要告诉我们：今天的基督徒可以随意呼风唤雨，而是要说明一个更重要的原则——祷告是大有能力的。

神仍然在掌权，祂仍然透过祂的旨意与安排，回应祂儿女的祷告。即使我们看不见祂的作为，祂的手仍然在运行。这就是所谓的「神的眷顾」（providence）——神在自然律之下，在历史的幕后默默工作，成就祂的计划，也回应祂子民的祈求。这与神迹的显明性质截然不同。

因此，雅各透过以利亚的例子，要除去信徒心中的一个错误观念：认为只有特别属灵的人，他们的祷告才有功效。事实上，神看重的不是人的地位，而是人的心。只要我们真诚信靠祂，顺服祂的旨意，我们的祷告同样有价值、有力量。

这也提醒我们，不要轻看自己的祷告。有时我们会觉得：「我的祷告很普通，神真的会听吗？」但雅各的答案是肯定的——会的。

因为以利亚与我们一样，而神既然垂听他的祷告，也同样垂听我们的祷告。因此，我们应当更有信心来到神面前，持续祷告，不灰心、不放弃。因为那位垂听以利亚祷告的神，今天仍然活着，也仍然垂听我们的祷告。

四、挽回迷失的灵魂（雅各书 5:19-20）

雅各在书信的最后，没有以祝福或问安作结束，而是以一个极具牧养心肠的呼召为结尾。他说：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转，这人该知道：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，并且遮盖许多的罪。」（雅 5:19-20）

这段话带出整卷书的一个重要总结——真正的信仰，不只是个人的追求，也包括对他人灵魂的关怀。

首先，雅各指出一个严肃的事实：信徒是可能「失迷真道」的。这表示，一个人曾经在真道中，却仍有可能偏离真道。这也再次提醒我们，属灵的生命需要持续警醒与坚持，因为人并不是一旦相信，就永远不会跌倒；也就是说：人不是一旦得救，就永远得救。

这里所说的「真道」，不只是头脑上的知识，而是需要实践的生命原则。真道不仅是要学习的，更是要活出来的；不只是让思想顺服，更是让整个生命顺服。因此，一个人若离开这样的生活，就等于偏离了真道。

接着，雅各强调：「有人使他回转。」这句话显示，神的心意是透过信徒彼此关怀，使迷失的人能够回转。换句话说，教会不是一个彼此冷漠的群体，而是一个彼此扶持、彼此挽回的属灵家庭。

这也让我们看见一个重要的责任——当我们看见弟兄姐妹偏离时，我们不应该冷眼旁观，而应当出于爱心去关怀、劝勉，努力挽回迷失的弟兄。这样的教导，与主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15 章所讲的迷羊的比喻是完全一致的。牧人会为了一只走失的羊，离开九十九只，去寻找那一只迷失的羊。这正是神的心肠，也是我们该有的心肠。

同样地，使徒保罗在 加拉太书 6:1 也说：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。」这里强调的是「温柔」，而不是定罪或论断。挽回人，不是靠责备，而是靠爱与谦卑。

雅各接着指出这样行动的结果：「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，并且遮盖许多的罪。」这句话带出极深远的属灵意义。第一，「救一个灵魂不死」，就是从属灵的死亡中拯救出来。当一个人离开真道，他正走向属灵的灭亡；但当他被挽回，就重新回到生命的道路上。第二，「遮盖许多的罪」，并不是说人的行为可以代替神的赦免，而是指出：当一个人真正悔改归向神时，神就赦免他的罪，使他的过犯不再被追讨。

这也显明一个重要的真理——人的行动是有永恒的影响的。我们不只是影响别人的今生，也可能影响别人的永生结局。

总结来说，雅各用这段话作为全书的结尾，是在提醒我们三件事：

第一，信徒必须警醒，因为人可能偏离真道。

第二，我们要彼此关怀，努力挽回迷失的人。

第三，这样的行动具有永恒的价值，因为它关乎灵魂的得救。

因此，真正成熟的基督徒，不只是自己站立得稳，也愿意去扶持那些跌倒的人。当我们看见有人远离神时，不要冷漠，而是要带着爱心去寻找、去挽回。因为在神的眼中，没有什么比一个灵魂的回转更宝贵的了。